##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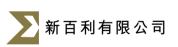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主要交易 收購傳統電腦彩票系統 及 設備供應商權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至190頁。無論 閣 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 股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無論如 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 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所(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可供瀏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創業板(「創業板一)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6
	收購協議	8
	GZSH收購協議	12
	LHL收購協議	14
	CMIL集團資料	17
	本公司股權	20
	本集團及CMIL集團股權架構	21
	本集團資料	24
	收購的理由	24
	收購之財務影響	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6
	股東特別大會	26
	推薦建議	27
	其他資料	27
附錄	一 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附錄	二 - CMIL集團財務資料	92
附錄.	三 一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61
附錄	四 一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167
附錄	五 - 一般資料	176
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	18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UIL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CIL、UIL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收購訂立 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總現金代價」 指 現金港幣156,800,000元,即代價、GZSH代價及LHL代 價的現金部分總額 董事局 「董事局」 指 「營業日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 指 除外) 「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寶威」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代號:2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現金代價」 現金港幣117,600,000元,即代價的現金部分 指 「中國 | 或「國內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L」或「賣方」 指 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由Tsang女士擁有50%權益及Wong先 生擁有50%權益 [CMIL] 指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 公司 「CMIL集團 | 指 CMIL及其附屬公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 「本公司」 指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 上市

收購協議完成

指

「完成し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收購的總代價港幣168,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配發及 發行的50,400,000股新股份
「CTL」、「GZSH 買方」或「LHL買方」	指	Champ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IL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CMIL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ZL」	指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HL全資擁有
「GZSH」	指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GZSH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CTL、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擁有60.0%、22.4%、6.4%、6.4%及4.8%權益
「GZSH收購」	指	CTL根據GZSH收購協議收購GZSH銷售權益
「GZSH收購協議」	指	CTL與GZSH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GZSH收購 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ZSH完成」	指	完成GZSH收購協議項下GZSH銷售權益之轉讓
「GZSH代價」	指	根據GZSH收購協議項下GZSH收購的代價港幣8,000,000元

「GZSH銷售權益」	指	GZSH賣方於GZSH所注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佔GZSH全部權益的20%
「GZSH賣方」	指	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港幣1.0元,即分別為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LHL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即緊接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HL]	指	Lottnal Holdings Limited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LHL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CTL、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擁有60.0%、22.0%、14.0%及4.0%權益
「LHL收購」	指	CTL根據LHL收購協議收購LHL銷售股份
「LHL收購協議」	指	CTL、LHL賣方、LHL擔保人與UI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十日就LHL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LHL完成」	指	完成LHL收購協議
「LHL代價」	指	根據LHL收購協議項下LHL收購的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
「LHL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作為LHL收購協議項下部分LHL代價而將向 LHL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6,800,000股新股份
「LHL集團」	指	LHL及GZL

「LHL銷售股份」	指	LHL股本中7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佔L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LHL賣方」	指	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
「LHL擔保人」	指	Tsang女士、Wong先生、Yan先生、Wang先生及CIL,即 LHL收購協議的擔保人
「Chen先生」	指	Chen Hengben
「Lin先生」	指	Lin Jianzhong
「Miao先生」	指	Miao Zhikun
「Wang先生」	指	Wang Youcheng
「Wong先生」	指	Wong Chun Lam
「Yan先生」	指	Yan Hao
「Tsang女士」	指	Tsang Hoi Yin
「純利」	指	CMIL集團主要業務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不包括(a) CMIL集團任何成員的商譽;(b) CMIL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及/或董事解除及/或豁免追討CMIL集團任何成員的款項;(c)非經營收入;及(d)新項目的純利
「新項目」	指	預期CMIL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將訂立有關由CMIL集團 提供終端機或其他機器的新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MIL股本中3,600股無面值已發行股份,即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第二期收購完成」 指 GZSH收購及LHL收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IL」或「買方」 指 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LT」 指 視頻彩票終端機

「擔保人」 指 Tsang女士、Wong先生、Chen先生、Lin先生、Miao先生、

Yan先生及Wang先生,即收購協議的擔保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 Lot Synergy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城 (主席)

劉婷(副主席)

孔祥達 (行政總裁)

吳京偉

王韜光

非執行董事:

孫豪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庸場

辦公大樓3206室

主要交易 收購傳統電腦彩票系統 及 設備供應商權益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透過訂立收購協議及CMIL集團訂立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GZSH及LHL集團合共80%權益。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224,000,000元,其中(i)港幣156,8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67,20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7,20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將按下文所述分兩期完成。

#### 第一期: 收購GZSH及LHL集團6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CMIL的100%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i)港幣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50,40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元配發及發行50,4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CMIL的主要資產為持有CTL權益,而CTL則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60%權益。

#### 第二期:進一步收購GZSH及LHL集團20%權益

同日,CMIL的全資附屬公司CTL亦分別與GZSH賣方及LHL賣方訂立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據此(i) CTL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元向GZSH賣方收購而GZSH賣方有條件同意向CTL出售GZSH 20%權益;及(ii) CTL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其中(a)港幣3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b)港幣16,80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LHL代價股份港幣1.0元發行16,800,000股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向LHL賣方收購而LHL賣方有條件同意向CTL出售LHL 20%權益。

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的總代價概述如下:

	現金	代價股份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期: 收購GZSH及LHL集團			
60%權益	117.6	50.4	168.0
第二期: (i) 進一步收購 GZSH 20%權益	8.0	_	8.0
(ii) 進一步收購LHL集團			
20%權益	31.2	16.8	48.0
	156.8	67.2	224.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CMIL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 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2. 訂約方

- (i) UI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ii) CIL, 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i) 擔保人,為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CIL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60%股權。

#### 3.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 所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

CMIL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60%權益。

完成後,本集團處置銷售股份不受限制。

#### 代價

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i)港幣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16,800,000元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港幣100,8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ii)港幣50,400,000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根據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85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港幣42.840.000元。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現金代價。

#### (a)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CMIL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CMIL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元發行,乃於最後交易日期參考股份當時市價而釐定。發行價較:

- (i) 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5元高出約17.6%;
- (ii) 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882元高出約 13.4%;
- (iii) 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909元高出約 10.0%;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2元高出約8.7%。

代價股份均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 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代價調整

倘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純利分別少於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目標溢利」)及/或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目標溢利」),則代價將向下調整。賣方須按參考CMIL於GZSH及LHL集團的持股量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純利釐定的方程式償還經調整代價,惟總額以港幣67,200,000元為上限。就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調整代價相等於按二零零七年目標溢利的差價除以二零零七年目標溢利之比例,乘以現金代價(第二期收購完成前)或總現金代價(第二期收購完成後)。就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調整代價相等於按二零零八年目標溢利之比例,乘以現金代價150%(第二期收購完成後)。

#### (d) 有關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的股份抵押

賣方及LHL賣方將分別於完成及LHL完成時將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抵押予買方,作為賣方因上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代價調整的還款責任擔保。倘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純利不少於港幣25,000,000元,則上述抵押股份的50%將獲解除。倘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純利不少於港幣40,000,000元,則上述抵押股份餘下的50%亦可獲解除。

####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下述條件,其中包括:

(i) 買方完成有關CMIL集團的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滿意;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需要);
- (v) GZSH賣方與CTL訂立有關以代價港幣8,000,000元進一步收購GZSH賣 方所持有GZSH合共20%權益之GZSH收購協議及關於GZSH之股東協 議,其內容及格式須為買方所接受及同意;
- (vi) LHL賣方與CTL訂立有關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其中港幣3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港幣16,800,000元以LHL代價股份支付)進一步收購LHL賣方所持有LHL合共20%權益的LHL收購協議及關於LHL之股東協議,其內容及格式須為買方所接受及同意;及
- (vii) 賣方及保證人妥善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的税務賠償契據,其內容及格 式須為買方所接受及同意。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 期進行。有關條件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收購協議立約方書面協定的較 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

#### 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資產淨值保證

賣方已保證,根據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及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CMIL集團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58,880,000元。倘任何上述賬目或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的上一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8,88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按等額補償資產淨值之差價。

#### 新項目

預期CMIL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司將訂立新的彩票終端供應協議。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盡力促使在完成後合理可行時間內進行新項目。賣方及擔保人有權取得CMIL集團自新項目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從新項目所得純利之30%。讓賣方及擔保人分享溢利,可作為鼓勵以推動彼等進行磋商及訂立新項目,從而提升CMIL集團以至本集團的價值。分享溢利及相關分享溢利比率乃經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i)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新項目所得潛在利益;及(ii)上述分享溢利的理由,董事認為分享溢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ZSH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2. 訂約方

- (i) CTL, 為GZSH銷售權益的買方;及
- (ii) 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為GZSH銷售權益的賣方。

GZSH賣方為GZSH現有股東及管理層,彼等為擁有豐富彩票相關業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GZSH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CMIL集團資料」一段。除作為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外,GZSH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GZSH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 所收購資產

根據GZSH收購協議,GZSH買方有條件同意向GZSH賣方收購,而GZSH賣方有條件同意向GZSH買方出售GZSH銷售權益(按GZSH賣方各自所佔GZSH的權益比例,即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分別佔GZSH的11.2%、3.2%、3.2%及2.4%權益),佔GZSH全部權益的20%。

GZSH完成後,本集團處置GZSH銷售權益不受限制。

#### GZSH代價

GZSH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於GZSH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GZSH代價。GZSH代價港幣8,000,000元,其中港幣4,480,000元、港幣1,280,000元、港幣1,280,000元及港幣960,000元分別應付予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

GZSH代價乃由GZSH買方與GZSH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GZSH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GZSH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GZSH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訂立GZSH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主要先決條件

GZSH代價支付須達成下述條件,其中包括:

- (i) GZSH董事會批准GZSH收購協議項下交易;
- (ii) 取得有關審批機關批准GZSH收購協議項下權益轉讓;及
- (iii)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就GZSH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發出GZSH新營業執照。 GZSH賣方及GZSH買方協定,GZSH代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GZSH收購協議;
- (ii) 完成;及
- (iii) LHL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 GZSH完成

GZSH完成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GZSH收購協議方可進行。GZSH完成於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關GZSH收購協議更改股權而發出GZSH新營業執照

當日進行。GZSH賣方須盡力於GZSH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GZSH收購協議各立約方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所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

GZSH代價須由GZSH買方於GZSH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GZSH賣方以現金支付。

#### 4. GZSH於GZSH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GZSH於GZSH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GZSH完成前	GZSH完成後	
CTL	60.0%	80.0%	
GZSH賣方:			
Chen先生	22.4%	11.2%	
Lin先生	6.4%	3.2%	
Yan先生	6.4%	3.2%	
Wang先生	4.8%	2.4%	

#### LHL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 2. 訂約方

- (i) CTL, 為LHL銷售股份的買方;
- (ii) 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為LHL銷售股份的賣方;
- (iii) LHL擔保人,為擔保人;及
- (iv) UIL °

LHL賣方為LHL現有股東及管理層,彼等為擁有豐富彩票相關業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LHL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CMIL集團資料」一段。除作為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訂約方外,LHL賣方及LHL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LHL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 所收購資產

根據LHL收購協議,LHL買方有條件同意向LHL賣方收購,而LHL賣方有條件同意向LHL買方出售LHL銷售股份(按LHL賣方各自所佔LHL的股權比例,即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分別佔LHL的11.0%、7.0%及2.0%股權),佔L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LHL完成後,本集團處置LHL銷售股份不受限制。

#### LHL代價

LHL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i)港幣31,200,000元於LHL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16,800,000元於LHL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LHL代價股份港幣1.0元向LHL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根據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85元計算,LHL代價股份市值為港幣14,280,000元。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LHL代價之現金部分。LHL代價的現金部分港幣31,200,000元,其中港幣17,160,000元、港幣10,920,000元及港幣3,120,000元分別應付予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LHL代價的股份部分16,800,000股LHL代價股份,其中9,240,000股、5,880,000股及1,680,000股LHL代價股份分別應配發及發行予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

#### (a) LHL代價基準

LHL代價乃LHL買方與LHL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LHL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LHL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LHL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訂立LHL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LHL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LHL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LHL代價股份港幣1.0元發行,乃於最後交易日期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 LHL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LHL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與LHL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及代價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根據LHL收購協議發行LHL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LHL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主要先決條件

LHL完成須達成下述條件,其中包括:

- (i) LHL買方完成有關LHL集團的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滿意;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LHL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LHL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LHL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配發及發行LHL代價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需要);
- (v) GZSH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並為LHL 買方所滿意;
- (vi) 訂立有關LHL之股東協議,其內容及格式須為LHL買方接受;及
- (vii)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據此UIL將全資擁有CMIL,並透過CMIL 擁有LHL 60%權益。

#### LHL完成

LHL完成於上述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 其他較後日期進行。LHL賣方須盡力於LHL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或LHL收 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LHL代價之款項將於 LHL完成時支付。

#### 4. LHL於LHL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LHL於LHL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LHL完成前	LHL完成後
CTL	60.0%	80.0%
LHL賣方:		
Chen先生	22.0%	11.0%
Lin先生	14.0%	7.0%
Miao先生	4.0%	2.0%

## CMIL集團資料

#### 1. CMIL集團

CMIL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MIL的主要資產為其所持有CTL的100%權益,而CTL則分別持有LHL及GZSH各60%股權。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約為港幣58,880,000元。CMIL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GZSH及LHL集團業績)載列如下:

	註冊 成立 成立零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年 二零十二 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三十 期間 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淨額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除税後溢利淨額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956 782 647	17,087 46,066 (附註) 44,987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重組後約港幣36,448,000元之若干債項的豁免。

#### 2. GZSH

GZSH是目前國內專門為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系統和設備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在審閱排名時,董事局經考慮(i)持有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CWLC」)所發出福彩入網許可證的供應商;(ii)供應商提供的彩票終端機數量;及(iii)各供應商於中國各省提供的傳統福利彩票終端機產生之銷售額。在中國彩票銷售最發達的廣東省,GZSH為廣東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提供逾7,000台投注終端機,並於省內按彩票銷售額獲取一固定比例之提成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ZSH的營業額每年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33.7%,主要是由於廣東省電腦彩票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已就CMIL集團(包括GZSH)的法律、財務及業務資料進行盡職調查,並將繼續就CMIL集團的業務(包括GZSH的業務背景)作進一步盡職調查。

特別就GZSH背景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

- (i) 會見GZSH的主要管理隊伍成員;
- (ii) 審閱與廣東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現有訂立的合約及 其他重大合約;
- (iii) 審閱GZSH的財務狀況;及
- (iv) 審閱過去業務表現,包括所提供終端機數量及福利彩票銷售數據。

GZSH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彩票行業都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並且都具有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職稱。彼等是國內最早進入彩票行業進行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專業技術人員,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精湛的技術。這個團隊成功開發了多種類型和型號的彩票終端產品和彩票閱讀器產品,並曾參與開發了多種類型的彩票即時投注處理系統。在過去5年的時間裏,彼等一直是GZSH的股東和核心管理人員。

GZSH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801,000元。 GZS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605	27,740
除税前(虧損)/溢利淨額 除税後(虧損)/溢利淨額	(1,300) (1,880)	1,118 1,299

#### 3. LHL集團

LHL的主要資產為其所持有GZL 100%股權。LHL是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LHL收購協議日期由CTL、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分別佔其60.0%、22.0%、14.0%及4.0%股權。

GZL是國內著名的從事研發和生產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專業企業。自公司成立以來,已累計為國內外的用戶供應了逾40,000台/件相關產品。GZL同時為海外市場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GZL擁有多項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相關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HL集團的營業額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138.5%,主要是由於中國彩票業市場對彩票掃描器需求日益增加所致。

LHL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彩票行業都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並且都具有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職稱。彼等是國內最早進入彩票行業進行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專業技術人員,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精湛的技術。這個團隊成功開發了多種類型和型號的彩票終端產品和彩票閱讀器產品,並曾參與開發了多種類型的彩票即時投注處理系統。在過去5年的時間裏,彼等一直是LHL的股東和核心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092,000元。 LHL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874	15,438
除税前溢利淨額	2,813	8,508
除税後溢利淨額	2,697	7,151

完成時, CMIL集團 (包括CTL、GZSH、LHL及GZL)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本公司股權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完成後;及(iii)完成、GZSH完成及LHL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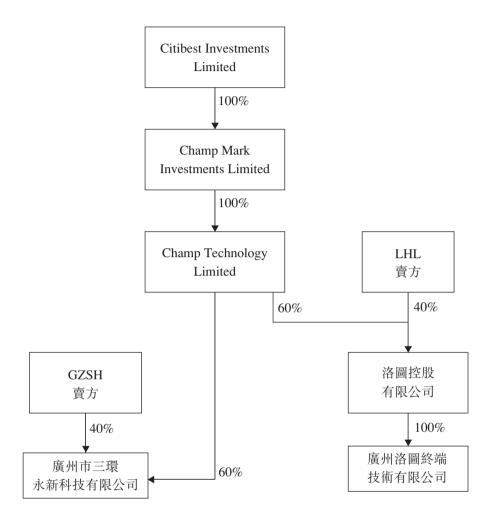
					完成	•
股東	於最後可	可行日期	完成	<b>戈後</b>	GZSH完成及I	_HL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						
寶威	1,541,956,296	20.51	1,541,956,296	20.37	1,541,956,296	20.32
陳城	337,407,092	4.49	337,407,092	4.45	337,407,092	4.45
劉婷	209,155,212	2.78	209,155,212	2.76	209,155,212	2.75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45,280,768	0.60	45,280,768	0.60	45,280,768	0.60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42,380,168	0.56	42,380,168	0.56	42,380,168	0.56
小計	2,176,179,536	28.94	2,176,179,536	28.74	2,176,179,536	28.68
CIL	_	_	50,400,000	0.67	50,400,000	0.66
Chen先生	_	_	_	_	9,240,000	0.12
Lin先生	_	_	_	_	5,880,000	0.08
Miao先生	_	_	_	_	1,680,000	0.02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1)	70,836,000	0.94	70,836,000	0.94	70,836,000	0.94
公眾股東 (附註2)	5,273,312,464	70.12	5,273,312,464	69.65	5,273,312,464	69.50
合計	7,520,328,000	100.00	7,570,728,000	100.00	7,587,528,000	100.00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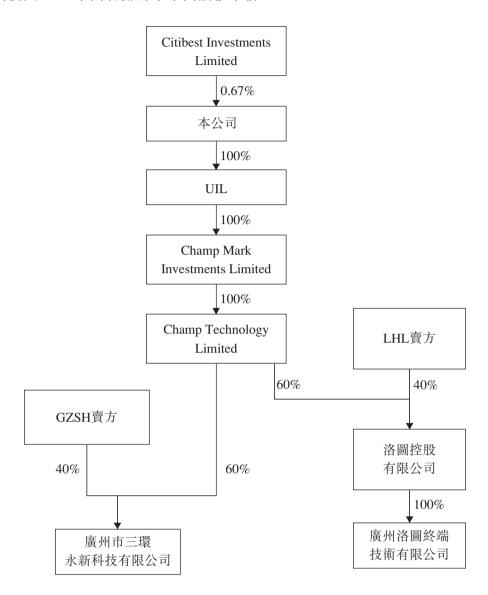
- 1. 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身兼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除外)所持的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包括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Legg Mason Inc、Lloyds TSB Group Plc、Lim Loong Keng、Yu Man Yiu, Park、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JPMorgan Chase & Co.,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分別持有約8.19%、7.54%、7.14%、6.17%、5.81%、5.75%、5.18%及4.97%之權益。

## 本集團及CMIL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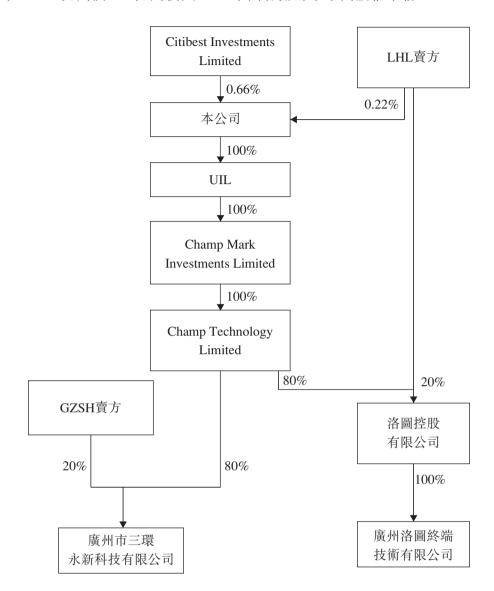
## CMIL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於完成後與CMIL集團有關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 於完成、GZSH完成及LHL完成後與CMIL集團有關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福利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研發、生產及向北京中彩在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CLO」) 供應VLT。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在全中國的750個CLO銷售廳共有約18,000個聯 綫運行的VLT。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向中國供應Keno系統及終端機。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訂立策略聯盟,本集團可獲得先進的國際彩票技術及系統,加上經營及管理的專門知識,有利於在中國彩票市場擴充業務。本集團近期與IGT成立各持50%權益的合營公司。

#### 收購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通過收購CMIL集團,將使本集團在原有業務基礎上,踏入中國傳統電腦彩票的相關業務領域。

CMIL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GZSH和GZL從事中國傳統電腦彩票的系統技術、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供應及維修業務。GZSH和GZL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多項相關的專利和知識產權。

GZSH是目前國內專門為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系統和設備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在審閱排名時,董事局經考慮(i)持有CWLC所發出福彩入網許可證的供應商;(ii)供應商提供的彩票終端機數量;及(iii)各供應商於中國各省提供的傳統福利彩票終端機產生之銷售額。在中國彩票銷售最發達的廣東省,GZSH為廣東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提供逾7,000台投注終端機,並於省內按彩票銷售額獲取一固定比例之提成收益。

GZL是國內著名的從事研發和生產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專業企業。自公司成立以來,已累計為國內外的用戶供應了逾40.000台/件相關產品。

目前,CMIL集團亦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且其為本集團聯營企業Keno項目的投注終端機供應商。

董事局相信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符合本集團長遠策略性發展部署,不僅能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以使得本集團有效地涉足其他業務領域,從而增 強本集團在行業內發展的綜合實力。

#### 收購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述收購、GZSH收購及 LHL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並假設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已於二零零 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當時,本集團將持有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即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60%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CMIL權益將於完成後隨即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CMIL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倘GZSH完成及LHL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但所持GZSH及LHL集團各自之股權將進一步增至80%。本集團所持CMIL權益於GZSH完成及LHL完成當時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而CMIL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刊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將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60,0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552,000,000元(作為經擴大集團),主要是由於(i)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ii) CMIL集團資產綜合入賬,但部分由代價、GZSH代價及LHL代價的現金付款部分所抵銷。由於CMIL集團負債綜合入賬,故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值將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84,0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02,000,000元(作為經擴大集團)。

此外,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將產生合共約港幣174,000,000元的商譽,而CMIL 集團公司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i)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完成後,CMIL集團公司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及(iii)代價、GZSH代價及LHL代價之現金付款部分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額將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776,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850,000,000元(作為經擴大集團)。

股東應注意,因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CMIL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估計公平值之差額。該數額會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無形資產,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減值測試每年作檢測。商譽不時之賬面值指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倘發現商譽有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會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確認。就CMIL集團之過往表現,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未來策略之潛在利益,董事對CMIL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可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帶來貢獻,但仍取決於CMIL集團日後的表現。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非股東,故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有關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GSZH收購協議及LH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 至19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 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如適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GSZH收購協議、LHL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城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16,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7,520,328,000股股份18,800,82050,400,000代價股份126,00016,800,000LHL代價股份42,000

7,587,528,000 18,968,820

股份、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金的全部權利。於完成及LHL完成後分別發行的代價股份與LHL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金回報的權利。

####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概無保留意見發表於以下財務資料所刊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2,723	13,066	71,345	_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51,129	(3,184)	12,035	(42,402)	(6,291)
所得税	37		(186)	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51,166	(3,184)	11,849	(42,223)	(6,29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548)	(14,748)	(36)	(6,0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51,166	(4,732)	(2,899)	(42,259)	(12,390)
節圖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999	(9,034)	(29,188)	(42,146)	(11,680)
少數股東權益	40,167	4,302	26,289	(113)	(710)
	51,166	(4,732)	(2,899)	(42,259)	(12,390)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6,429	1,108,312	4,626	3,059
流動資產	1,333,272	388,292	308,416	44,135
資產總額	2,459,701	1,496,604	313,042	47,194
流動負債	(145,057)	(51,468)	(7,928)	(1,993)
非流動負債	(538,962)	(9,400)		(179)
資產淨額	1,775,682	1,435,736	305,114	45,0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678	17,726	14,300	10,000
儲備	1,612,235	1,414,346	332,757	35,02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1,364	(87,346)	(58,505)	(16,3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1,642,277	1,344,726	288,552	28,665
少數股東權益	133,405	91,010	16,562	16,357
權益總額	1,775,682	1,435,736	305,114	45,022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下所指的頁碼乃本公司年報之頁碼。以下刊載於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11、27及28之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資料包括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 效前之資料。概無保留意見發表於以下財務資料所刊載之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 營業額 服務成本	5	71,345 (11,026)	
毛利 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0,319 (63,493) 20,152	(46,676) 4,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虧損)		16,978	(42,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4,943)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9	12,035 (186)	(42,402) 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 (虧損)		11,849	(42,223)
<b>已終止業務</b> :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7	(14,748)	(36)
年/期內虧損		(2,899)	(42,25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9,188) 26,289 (2,899)	(42,146) (113) (42,2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0.84仙	港幣3.22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已終止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0.86仙	極微
	. 1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990,805	1,754	_	_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3,491	2,480	825	28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_	_	13,909	13,90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54,016	2	_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8,312	4,626	14,734	14,19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19	24,138	_	_	_
應收賬款	20	16,109	34,253	8,401	3,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0,109	J <del>4</del> ,2JJ	1,319,673	282,30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_	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1,250	16,111	_	_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22	16,175	15,385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10,620	242,657	94	1,621
流動資產總額		388,292	308,416	1,328,168	287,212
資產總額		1,496,604	313,042	1,342,902	301,4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4	2,680	_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9,042	7,235	163	6,90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29,637	_	_	_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9,080	197	_	_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347	406	_	_
應付所得税		682	496		
流動負債總額		51,468	7,928	163	6,907
流動資產淨額		336,824	300,488	1,328,005	280,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5,1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税負債	31	9,400			
資產淨額		1,435,7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7,726	14,300	17,726	14,300	
儲備	29	1,414,346	332,757	1,412,359	333,807	
累計虧損	30	(87,346)	(58,505)	(87,346)	(53,6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1,344,726	288,552	1,342,739	294,498	
少數股東權益		91,010	16,562			
權益總額		1,435,7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部分

		7- III III 7-			
				少數股東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結餘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化数原光光密				210	210
貨幣匯兑差額				318	3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淨額	_	_	_	318	318
期內虧損			(42,146)	(113)	(42,259)
期內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_	_	(42,146)	205	(41,941)
昨 17. 持一头,到					
購股權計劃:		22.020			22.020
一僱員服務價值 一其他參與人士服務	_	22,820	_	_	22,820
價值	_	3,459	_	_	3,459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_	_	301,900
股份發行開支		(26,146)			(26,146)
	4,300	297,733	_	_	302,03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部分

		76 IH HP 73			
	<b>股本</b> 港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	<b>累計虧損</b>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b>總計</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兑差額		3,037		2,071	5,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淨額	_	3,037	_	2,071	5,108
年內溢利/(虧損)			(29,188)	26,289	(2,899)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					
總額		3,037	(29,188)	28,360	2,209
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375)	(53,273)	_	_	(53,648)
- 僱員服務價值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	_	19,600	_	_	19,600
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_	4,223	_	_	4,223
股份	1	234	_	_	235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_	(347)	347	_	_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00	659,700	_	_	661,50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000	478,000	_	_	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	_	(29,585)	_	_	(29,585)
股東權益				46,088	46,088
	3,426	1,078,552	347	46,088	1,128,413
於二零零六年			<b>40-</b> - • •	0.4.5.1.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	14,573	(32,6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1,839	_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92)	(2,0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87)	_
出售域名及商標所得款項		100	_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_	1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0	_
所得款項		32,960	_
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 =,	
Limited(「Corich」) 權益之款項	35	(490,000)	(10,000)
向一聯營公司注資		(29,710)	(2)
向一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41)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79	4,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062)	(7,6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53,648)	_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1,735	301,9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26,14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78,502	27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013	235,5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657	7,122
匯率變動影響		950	2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20	24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10 (22	242.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20	242,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 法計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或不能與本期數字作比較。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 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評估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 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一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一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 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一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 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新披露要求。該準則規定必須披露金融工具 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 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必須作出新披露項目,以便 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 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一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一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一中期財務報告 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 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 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 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提供有關提供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其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之分類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尚未生效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一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 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第7號提供有關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於報告 期間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於前期並無出現嚴重通脹之情況下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 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第7號並不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 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 次成為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 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 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 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 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 運無關。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 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公司)。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賬目。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交易 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 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各方之 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列 賬。自少數股東權益收購產生商譽,即所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所有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作首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除非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本集團不予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而撤銷。在無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未變現虧損亦予 以撤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 之政策相符。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就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 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涉 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2.4 外幣匯兑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 本變動產生之匯兑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 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 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均 列報為損益賬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 異,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列入權益中可 供出售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若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之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賬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 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 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 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兑差額確認於權益內個別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 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兑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 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兑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 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2.5 無形資產

#### (a) CLO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 (附註14及35)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 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每年按整體結餘檢測減值。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預計可由商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而作出分配。

#### (c) 域名及商標

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法律費用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於 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d) 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期供內部使用網站的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取得網站所耗物料及服務之對外直接成本)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科研及其他網站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 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折舊。所用折舊率如下: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VLT」)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50%(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10%-20%電腦設備及軟件20%-25%辦公室設備及傢具10%-25%

汽車 1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於損益表內確認。

####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值。商譽以外已減值之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 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 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賬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c)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視為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出售少量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後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 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日常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及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劃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兑差額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於計入損益表,非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則計入權益賬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 會於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計入損 益表的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 (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計算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 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 價模式,以盡可能使用市場數據而減少依據個別實體特定之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內記入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2.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賬款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計入虧損。倘應收賬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賬項撥備賬中撤銷。之前已撤銷之金額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 表列入流動負債中借貸部分。

#### 2.11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 除稅項)。

#### 2.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3 搋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所有 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税乃來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 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 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4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 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 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 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 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e)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倘本集團確實有意在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或因提出自願遺散之建議提供離職利益,則須確認離職利益。須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責任整體所屬組別未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

####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税、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賬。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a) 提供VLT之收入按CLO合約(附註35)之條款列賬。

CLO合約乃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於協定期內按收費向承租人轉移使用VLT之權利之協議。由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於本集團,CLO合約列作經營租約。由於CLO合約並無指定最低租金,故提供VLT之收入按CLO合約條款列賬,確認為經營租約下或然應收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商品銷售收入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 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 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接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17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 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 支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減低財務風險對集團的影響。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進行。由於人民幣非自由流通貨幣, 本集團主要以當地收取的人民幣支付當地進行的業務及投資,以自然對 沖方式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數名交易對手面對信貸風險 嚴重集中之情況。倘與該等對手之關係有變,則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集團定期審核各資產可變現值以確保集團能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業務及資本活動主要以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而非第三方借 貸進行。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

集團管理層以審慎方式進行庫務管理,並定期審核集團之主要資金周轉 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

### 3.2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 (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 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

應收及應付賬項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公平值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 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 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 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 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賬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 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提供VLT之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71,295 50	
	71,345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 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即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7披露。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 次要呈報方式一地區分部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 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劃分如下:

###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公平值收益

6.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ין קו אַז	7E 113   7G
中國	1,143,421	19,463
香港	294,374	288,744
韓國	4,793	4,833
	· · · · · · · · · · · · · · · · · · ·	
	1,442,588	313,040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54,016	2
	1,496,604	313,042
資本開支		
<b>其</b>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 17 7 20	12 117 7 28
中國	1,060,890	_
香港	720	2,052
A 15		
	1,061,610	2,052
	1,001,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6 10 J	16 14 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79	4,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13,27	.,271
* = * * * * * * * * * * * * * * * * * *		

4,873

20,152

4,274

#### 7.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該網站提供網上鋼鐵交易 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之業務。已終 止業務之業結分析加下:

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開支	7,335 (22,083)	12,040 (12,076)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	(14,748)	(36)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4,748)	(36)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13,094)	134 
現金流量總額	(13,094)	134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 8.

-	注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_	81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1,576	_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81	693
核數師酬金	350	250
無形資產攤銷		
-CLO合約 (附註14)	4,896	_
- 域名及商標 (附註14)	78	88
外匯差額淨額	(1,103)	(17)

## 9. 所得税

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税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 一香港利得税	186	_
遞延所得税 (附註31)		(179)
	186	(179)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之税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税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 由已終止業務	12,035 (14,748)	(42,402)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2,713)	(42,438)
按香港利得税率17.5%計算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扣税開支 其他	(475) (15,806) 16,467	(7,427) (2,794) 10,221 (179)
税項支出/(抵免)	186	(179)

#### 海外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SteeInMetal.com Limited為於韓國成立及營運之合營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首1億韓圜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及餘下金額按27%稅率計算。SteeInMetal.com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税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銘」)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北京威銘符合中國「高科技企業」之資格,故此可申請於抵銷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税。由於北京威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税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漢絡」)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 須按税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上海漢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 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税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東莞天意於二零零六年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税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海南天意」)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税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海南天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4,0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6,700,000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虧損 (港幣千元)	14,440	42,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14,748	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29,188	42,14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20,905,452	1,307,818,182
每股基本虧損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業務	0.84港仙	3.22港仙極微
	1.70港仙	3.22港仙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有關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僱員購股權計劃 社會保障成本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其他員工福利	31,232 19,600 27 716 249	10,174 22,820 20 140 9
	51,824	33,163

##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499	8,354
退休福利	299	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16,273	21,778
	41,071	30,222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僱員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之僱主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_	2,080	7,020	529	90	9,719
孫豪先生	_	4,515	7,664	6,126	181	18,486
孔祥達先生 (附註i)	_	1,285	_	2,979	4	4,268
王韜光先生 (附註ii)	_	122	_	_	_	122
陳愛政先生	_	788	32	5,450	12	6,282
吳文輝先生	_	420	29	158	12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勝藍先生	240	_	_	529	_	769
陳明輝先生 (附註iii)	146	_	_	158	_	304
李小軍先生	120	_	_	344	_	464
金樂琦先生 (附註iv)	38					38
	544	9,210	14,745	16,273	299	41,071
	544	9,210	14,745	16,273	299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酌情花紅</b>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孫豪先生 (附註v) 陳愛政先生 吳文輝先生 余永強先生 (附註vi)	- - - -	- 1,440 365 259	3,000 3,000 — — —	844 11,649 7,597 —	- 72 9 9	3,844 16,161 7,971 2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黃勝藍先生 李小軍先生	90 110 90 290	2,064	6,000	422 844 422 21,778	- - - - 90	512 954 512 30,222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800,000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載於上 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 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1,074	_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97	_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2	
	2,287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14. 無形資產

	<b>商譽</b>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集團 域名及商標 港幣千元	網站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 累計攤銷		_ 	2,347 (505)	5,422 (5,422)	7,769 (5,927)
賬面淨值		_	1,842	_	1,8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攤銷支出			1,842 (88)	_ 	1,842 (88)
期終賬面淨值			1,754		1,7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2,347 (593) 1,754	5,422 (5,422)	7,769 (6,0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攤銷支出 出售	935,319	- 60,382 (4,896) -	1,754 - (78) (1,676)	- - - -	1,754 995,701 (4,974) (1,676)
期終賬面淨值	935,319	55,486	_	_	990,8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935,319	60,382 (4,896)		5,422 (5,422)	1,001,123 (10,318)
賬面淨值	935,319	55,486	_	_	990,80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 港幣4,89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ii)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 團所識別業務分部中之經營單位。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VLT。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涵蓋結算日起至CLO合約剩餘年期九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5.36%貼現率折現,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故並無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根據經 籍 第 三 方 VLT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中之 VLT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b>及</b>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及 及 移 子 一 港 門 元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汽車 港幣千元	<b>總計</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_ 	_ 	46 (40)	_ 	6,044 (5,772)	866 (397)	296 (216)	7,252 (6,425)
賬面淨值	_	_	6	_	272	469	80	82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匯兑差額 添置 出售		- - - -	6 - 1,301 - (5)	- - - -	272 5 176 - (59)	469 - 575 (225) (75)	80 1 - - (41)	827 6 2,052 (225) (180)
期終賬面淨值			1,302		394	744	40	2,4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 - -		1,347 (45) 1,302	- - -	6,225 (5,831) 394	1,033 (289) 744	297 (257) 40	8,902 (6,422) 2,48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匯兑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添置 轉讓 折舊	1,180 32,212 - 24,619 (5,431)	- 171 4,268 26,001 (24,619)	1,302 (1) - 635 - (258)		394 10 43 172 - (113)	744 - 8 682 - (260)	40 - - 430 - (73)	2,480 1,384 37,117 28,792 — (6,282)
期終賬面淨值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61,521 (8,941)	5,821	1,986 (308)	1,689 (354)	6,482 (5,976)	1,727 (553)	739 (342)	79,965 (16,474)
賬面淨值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附註: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VLT之折舊約港幣5,43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計入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47,000元已於在建中之VLT撥充資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70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8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減值撥備

		公		
	租賃物業 裝修 港 <i>幣千元</i>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_	_	_	_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_ 174		_ 110	_ 284
期終賬面淨值	174		110	284
				2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74 —	_	110 _	284
<b>賬面淨值</b>	174		110	2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折舊	174 102 (14)	- 110 (16)	110 437 (78)	284 649 (108)
期終賬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76 (14)	110 (16)	547 (78)	933 (108)
賬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	屬公司款項			
		十二月三		二零零五年 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909	23,90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000)

13,909

(10,000)

13,90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金屬電子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暫無業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Rusmet.c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庫務管理
SteelnMetal.com Limited (附註(i))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韓圜	50% (附註(vii))	暫無業務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威銘」) (附註(ii))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4,080,000美元	50% (附註(vii))	暫無業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 有限公司(「上海漢絡」) (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v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vii))	投資控股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天意」) (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vii))	提供VLT
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海南天意」) (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4,000,000元	50% (附註(vii))	提供VLT
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誠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附註(viii))	尚未展開業務

#### 附註:

- (i) SteelnMetal.com Limited是於韓國成立之合資企業。
- (ii) 北京威銘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零年。
- (iii) 上海漢洛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至二零五二年。
- (iv)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至二零一八年。
- (v) 海南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五年。
- (v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vii)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 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LS」)、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及 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合資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共同發展中國及國際彩票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CLS及Octavian同意成立合資合營公司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此公司將由CLS及Octavian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雙方承諾注資之繳足資本合共港幣46,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注資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資本之數額約港幣28,080,000元。

###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 </u>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	2	_
向TIHK注資	59,398	2
收購一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35)	500,000	_
應佔溢利減虧損	(4,943)	_
匯兑差額 (附註29)	967	_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501,408)	
年/期終	54,016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本集團所持已
 公司名稱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abcorp International
 9,900,000股每股面值
 英屬處女群島
 33%
 於中國發展全國

Hong Kong Limited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1,790	28
負債總額	(8,104)	(22)
收益	468	_
虧損	19,554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隹 園

### 19. 應收賬項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天到期應付。於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5	朱 🖰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893	_		
9,245			
24,1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14,893 9,245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 相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大綱協議時就認購Corich權益 (附註35)支付之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1,250,000元。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存款結餘為存置於中國註冊財務機構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的一筆人民幣存款。五礦財務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適用息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2.25厘)計息。將該筆資金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存款自五礦財務收取利息收入總額約港幣1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46,000元)。

本集團於財務機構之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2,25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隻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天	646	_		
31-60天	631	_		
超過60天	1,403			
	2,680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 若。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0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 (附註(v))	180,000,000	1,8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vi))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 (附註(vi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582,000	17,726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八日於協議完成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共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271,000,000元,有關資金中約港幣59,000,000元擬用作支付TIHK資本承擔,餘額則擬用作投資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有關商機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該等購股權乃由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i) 根據Corich認購協議 (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按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Corich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權益之部分代價。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37,538,000股本身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為上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所授購股權須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釐定之較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11 15-	<b>产工零零</b> 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已行使 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120,000)	15,18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	15,3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0	-	-	_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	6,700,000	-	_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_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_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4,400,000			4,400,000
			32,600,000	44,400,000	(500,000)	(120,000)	76,380,0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	_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	-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		_	1,500,000
				32,600,000		_	32,600,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到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而基於以 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股價之年率化波幅。預期波幅假設過往 波幅顯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一至九年;及
- (i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9,6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8,837,000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11,5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6,279,000元)。

年內1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港幣1,200元及產生股份溢價港幣400,8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575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76,380,000份。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下,將須額外發行76,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港幣763,800元及約港幣165,375,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結算日後,(i)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僱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8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1.78元。(ii)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失效,其中包括1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6元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行使之購股權及1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6元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行使之購股股權。

# 29. 儲備

	集團					
	<b>股份溢價</b>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b>匯兑儲備</b>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購股權計劃	19,865	15,158	1	_	35,024	
一僱員服務價值	-	_	_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_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	271,454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53,273)	_	_	_	(53,273)	
一僱員服務價值	-	_	_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_	_	4,223	4,223	
一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_	_	(167)	234	
一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發行股份	1 127 700	_	_	(347)	(347)	
股份發行開支	1,137,700 (29,585)	_	_	_	1,137,700 (29,585)	
貨幣匯兑差額	(27,505)				(27,303)	
- 海外附屬公司	-	_	2,070	_	2,070	
<ul><li>一海外聯營公司</li><li>- 海外聯營公司</li></ul>			967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1,414,346	
			公司	I BB 70 ± 71		
	<b>股份溢價</b> 港幣千元	港門	り <b>人盈餘</b> 啓千元 註(c))	人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9,865	1	16,209	-	36,074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_		_	22,820	22,820	
一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發行股份	271,454		_	3,459	3,459 271,454	
汉 11 /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6,209	26,279	333,807	
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53,273)	)	_	_	(53,273)	
一僱員服務價值	_		_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_		_	4,223	4,223	
一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_	(167)	234	
一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1 127 700		_	(347)	(347)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1,137,700 (29,585)	)	_	_	1,137,700 (29,585)	
70-14 VA 14 P4 A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46,562		16,209	49,588	1,412,359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 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 30. 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53,609)	(16,909)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347	_	
年/期內虧損	(34,084)	(36,7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7,346)	(53,609)	

### 31. 遞延所得税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初	_	179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_	(1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9,400		
年/期終	9,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税負債結餘源自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無形資產(CLO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務虧損約港幣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税溢利以抵押未動用税務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税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035	(42,402)
已終止業務	(14,748)	(36)
經調整:	<	100
折舊	6,282	180
無形資產攤銷	4,974	88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1,576	_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922	81
股份補償開支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23,823	26,2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5,279)	(4.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43	(4,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4,943	
公平值收益	(4,8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724	(20,084)
- 應收賬項	1,852	4,175
<ul><l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li></ul>	13,324	(22,59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08)	_
- 應付賬項	(6,392)	_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763)	5,8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6)	_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573	(32,601)

###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 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606 1,608	2,349 2,957
	4,214	5,3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 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 的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按照韓國勞工法例規定,完成一年以上服務年期之僱員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有權收取一筆過款項。此款項福利之金額乃基於僱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之薪金計算。 本集團計算應承擔之福利責任時,假設所有僱員已於結算日終止僱傭而計算。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40,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供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Group Limited (「CLG」)、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稱「保證人」)及Corich訂立認購協議(「Corich認購協議」)。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本集團將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Corich股份」),相當於Corich 因認購產生之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Corich認購協議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代價為港幣98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港幣480,0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4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Corich代價股份」)支付。按照Corich認購協議,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2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支付餘下現金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完成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因此,CLG持有Corich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根據Corich認購協議,CLG有權(「認購人贖回權」)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

港幣千元

可換股優先股(「Corich優先股」)。倘CLG行使該權利,Corich將向保證人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0元,並指示本公司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所述向保證人按比例發行Corich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CLG行使其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保證人所持Corich優先股,據此,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Corich代價股份。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時,CLG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50%,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Corich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 (「CLO」) 訂立合約 (「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益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CLO合約有效期為10年。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Cori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27(vi))		48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示如下		(15,393)
商譽		464,607
自於聯營公司投資轉撥商譽		470,712
商譽總值 (附註14)		935,31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	医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公平值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9	1,839
無形資產-CLO合約 (附註14)	60,382	_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37,117	37,117
應收賬項	25,027	25,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29	4,429
應付賬項	(8,846)	(8,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245)	(9,245)
應付Corich董事款項	(400)	(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26)	(8,726)
遞延所得税負債(附註 31)	(9,400)	
資產淨值	92,177	41,195
少數股東權益	76,78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5,393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_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		1,839
70		

CLO合約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 該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採納每股港幣2.40元為於交換日期所發行Cori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計算,當中已考慮合併之所有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發行Corich代價股份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0元,原因為董事認為鑑於市場薄弱,該公佈價格並非所發行Corich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可靠指標。

收購Corich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自Corich集團於中國進行公益彩票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日後發展以及自合併預期日後產生之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港幣71,295,000元及純利約港幣57,600,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88,747,000元,而分配前溢利則應約為港幣65,47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域名、 商標及軟件應用程式

100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50 -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章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約港幣1,346,562,000元,而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根據股份溢價削減,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約港幣87,346,000元,由約港幣1,346,562,000元削減至約港幣1,259,216,000元,而此筆數額將用作撇減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

# 4.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下刊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14、15及16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資料包括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前之資料。以下所指的頁碼乃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碼。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 三個	E十日止 日	截至六月三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 營業額 服務成本	3 4	58,995 (7,715)	13,066 (2,388)	102,723 (13,984)	13,066 (2,388)
毛利		51,280	10,678	88,739	10,6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成本 購股權價值	5	(14,110) 5,611 (2,047) (5,265)	(8,299) 3,712 — (4,865)	(26,291) 8,069 (2,047) (10,832)	(16,016) 9,835 - (8,59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6	35,469	1,226	57,638	(4,0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06)	912	(6,509)	912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7	31,463	2,138	51,129 37	(3,18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1,500	2,138	51,166	(3,184)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73)		(1,548)
期內溢利/(虧損)		31,500	565	51,166	(4,732)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8,193 23,307	(3,756) 4,321	10,999 40,167	(9,034) 4,302
		31,500	565	51,166	(4,73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8	0.45港仙	(0.12)港仙	0.62港仙	(0.45)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0.09)港仙	不適用	(0.09)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投資	9	987,542 86,784 52,103	990,805 63,491 54,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6,429	1,108,3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1	123,998 41,879 14,995 20,231 16,175 1,115,994	24,138 16,109 21,250 16,175 310,620
流動資產總值		1,333,272	388,292
資產總值		2,459,701	1,496,604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所得税	12 13	75,930 8,711 19,286 29,605 10,498 345 682	2,680 9,042 29,637 9,080 347 682
流動負債總額		145,057	51,468
流動資產淨值		1,188,215	336,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4,644	1,445,1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税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14,125 524,837 538,962	9,400 ———————————————————————————————————
資產淨值		1,775,682	1,435,7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5 17	18,678 1,612,235 11,364	17,726 1,414,346 (87,34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642,277	1,344,726
少數股東權益		133,405	91,010
權益總額		1,775,682	1,435,736
,		1,773,002	1,133,7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1,883)			(1,883)
_	(1,883)	_	_	(1,883)
		(9,034)	4,302	(4,732)
_	(1,883)	(9,034)	4,302	(6,615)
(375)	(53,273)	_	_	(53,648)
_	7 484	_	_	7,484
_		_	_	1,109
1		_	_	235
1,800	659,700	_	_	661,500
2,000	478,000	_	_	480,000
_	(29,585)	_	_	(29,585)
			20,102	20,102
3,426	1,063,669		20,102	1,087,197
17,726	1,394,543	(67,539)	40,966	1,385,696
	港幣千元 14,300 (375) - 1,800 2,000 3,42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300 332,757  - (1,883)  - (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300 332,757 (58,505)  - (1,883) (9,034)  - (1,883) (9,034)  - (1,883) (9,034)  (375) (53,273) 7,484 1,109 - 1 234 - 1,800 659,700 - 2,000 478,000 (29,585) 3,426 1,063,669 -	股本 儲備 港帯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貨幣匯兑差額	_	6,878		2,228	9,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_	6,878	_	2,228	9,106
期內溢利			10,999	40,167	51,166
期內之確認總收入	_	6,878	10,999	42,395	60,27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_	9,887	_	_	9,887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_	945	_	_	94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	2,918	_	_	2,936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_	(365)	365	_	_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34	251,246	_	_	252,180
股份發行開支	_	(6,354)	_	_	(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	-	24,842	_	_	24,842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税項	_	(4,762)	_	_	(4,762)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87,346)	87,346		
	952	191,011	87,711		279,6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678	1,612,235	11,364	133,405	1,775,68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4,223	(12,724)
(63,834)	(525,085)
803,686	578,50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03,686	578,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4,075	40,693
匯率變動影響	1,299	_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20	242,6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994	28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994	283,35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 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 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經營分部

服務優惠安排

###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3.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b>3月</b>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u></u> ,		744	
營業額 担供必要效端機之此 1	50.001	12.057	102 (00	12.056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58,981	13,056	102,690	13,056	
徒 洪 麒 问 <b>戚</b> 伤 乙 収 八	14	10	33	10	
	58,995	13,066	102,723	13,066	
服務成本					
	未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伯	固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機之折舊	3,544	926	6,525	926	
營業税	3,060	653	5,289	653	
其他服務成本	1,111	809	2,170	809	
	7,715	2,388	13,984	2,388	
財務成本					
77.3 55.7 77.1	± /=	IX	± /-	I.S.	
	未經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十日止 3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每年4.7%計算。

2,047

2,047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	1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價值)	6,134	3,788	12,277	8,647
無形資產攤銷	1,632	_	3,264	_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	171	467	2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35	638	1,487	1,112

#### 7. 所得税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

(3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及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	☑審核 ]三十日止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0.103	(2.102)	10.000	(7.406)	
溢利/(虧損) 扣除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8,193	(2,183)	10,999	(7,486)	
之實際利息之稅務影響	2,010		2,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0,203	(2,183)	13,009	(7,48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73)		(1,548)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4,164,778	1,784,452,756	1,788,373,389	1,668,534,65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購股權	47,993,000 37,381,512	7,267,746	23,996,500 30,445,029	1,416,0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9,539,290	1,791,720,502	1,842,814,918	1,669,950,704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兑換及購股權之行使將增加每股盈利或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獲兑換及行使。

# 9.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平台

分佔資產淨值 52,103 54,016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本集團所持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之普通股

Tabcorp International9,900,000股英屬處女群島33%於中國發展全國Hong Kong Limited每股面值1澳元統一彩票經營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由企業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35,880

 一海外

上市證券之市值 35,880 -

可換股票據所附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 82,286 -

123,99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1.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天 20,999 14,893 31-60天 20,880 9,245

41,879 24,138

#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附贖回權之公平值

75,930 -

### 1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天4,77564631-60天771631超過60天3,1651,403

8,711 2,680

# 14.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港幣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權(扣除發行成本) 票據持有人贖回權(扣除發行成本)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541,276 82,286 (75,930) (24,842)	- - - -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期內已資本化應計利息	522,790 2,047	
負債部份	524,837	_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按最初兑換價每普通股港幣3.82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兑換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有4%總收益(每半年計算一次)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全部或部份彼持有之票據。除非先前已被贖回及兑換外,票據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其本金額之137.27857%贖回。

可換股票據項下包括四個部份: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權、票據持有人持有之贖回權、財務負債及股本轉換權益部份。四個部份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而定。財務負債乃無抵押及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年息率4.7%列賬。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作為「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列入儲備。

### 15. 股本

	未經審 法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	:本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數	港幣千元					
1 420 000 000	14 200					
1,430,000,000	14,300					
120,000	1					
180,000,000	1,800					
200,000,000	2,000					
(37,538,000)	(375)					
1,772,582,000	17,726					

17.726

18,678

18

934

1.772.582.000

1,867,782,000

1,800,000

93,400,000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購回股份(附註(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附註(vi))

發行新股份 (附註(v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35,000 元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約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234,000 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透過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200,000,000新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之部份代價。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37,538,000股。每股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 (v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六月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936,000元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其中約港幣1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2,91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 一日按每股港幣2.70元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合共 93,400,000股新股份。

#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	權項下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 <b>使價</b> 港 <i>幣</i>	行使期	於01/01/2007	已授出	失效		<b>₹30/06/2007</b>
01/09/2005	1.96	31/10/2005 — 30/10/2007	15,180,000	-	(150,000)	(500,000)	14,53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 30/10/2007	15,300,000	_	(150,000)	(500,000)	14,650,000
15/12/2005	2.70	15/12/2006 — 14/12/2008	1,500,000	_	-	_	1,500,000
08/06/2006	1.22	08/06/2007 — 07/06/2011	6,700,000	-	_	(800,000)	5,900,000
08/06/2006	1.22	08/06/2008 — 07/06/2011	6,700,000	-	(100,000)	_	6,600,000
08/06/2006	1.22	08/06/2009 — 07/06/2011	6,700,000	-	(100,000)	_	6,600,000
08/06/2006	1.22	08/06/2010 — 07/06/2011	6,700,000	-	(100,000)	_	6,600,000
30/06/2006	1.14	16/08/2007 — 29/06/2016	4,400,000	-	_	_	4,400,000
30/06/2006	1.14	16/08/2008 — 29/06/2016	4,400,000	-	-	_	4,400,000
30/06/2006	1.14	16/08/2009 — 29/06/2016	4,400,000	-	-	_	4,400,000
30/06/2006	1.14	16/08/2010 — 29/06/2016	4,400,000	-	-	_	4,400,000
11/01/2007	1.78	01/01/2008 — 31/12/2011	-	500,000	_	_	500,000
11/01/2007	1.78	01/01/2009 — 31/12/2011	-	500,000	_	_	500,000
11/01/2007	1.78	01/01/2010 — 31/12/2011	-	500,000	-	_	500,000
11/01/2007	1.78	01/01/2011 — 31/12/2011	-	500,000	_	_	500,000
11/05/2007	3.10	02/05/2008 — 01/05/2014	-	450,000	-	-	450,000
11/05/2007	3.10	02/05/2009 — 01/05/2014	-	450,000	-	-	450,000
11/05/2007	3.10	02/05/2010 — 01/05/2014	-	450,000	_	_	450,000
11/05/2007	3.10	02/05/2011 — 01/05/2014	-	450,000	-	_	450,000
11/05/2007	3.10	02/05/2012 — 01/05/2014	-	450,000	-	_	450,000
11/05/2007	3.10	02/05/2013 — 01/05/2014		750,000			750,000
			76,380,000	5,000,000	(600,000)	(1,800,000)	78,980,000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授 出當日基於以下假設並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估計計算: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股價之年率化波幅。預期波幅假設過往 波幅顯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一至九年;及
- (i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067,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9,654,000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947,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00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尚未行使以認購78,9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下,將須額外發行7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港幣789,800元及約港幣210,807,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結算日後,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90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3.90元。

### 17. 儲備

###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補償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一海外聯營公司之					
貨幣匯兑差額	_	_	(1,883)	_	(1,883)
購回股份	(53,273)	_	_	_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_	_	_	7,484	7,484
- 其他參與者					
服務價值	_	_	_	1,109	1,109
-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401	_	_	(167)	23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659,700	_	_	_	659,700
根據一份認購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	478,000	_	_	_	47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29,58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346,562	15,158	(1,882)	34,705	1,394,543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	可換股	
				為基礎之	票據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補償儲備	股本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_	1,414,346
海外附屬公司之						
貨幣匯兑差額	_	_	6,878	_	_	6,87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_	_	_	9,887	_	9,887
- 其他參與者						
服務價值	_	_	_	945	_	945
-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4,909	_	_	(1,991)	_	2,918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_	_	_	(365)	_	(3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51,246	_	_	_	_	251,246
股份發行開支	(6,354)	_	_	_	_	(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權益部份	_	_	_	_	24,842	24,842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税項	_	_	_	_	(4,762)	(4,762)
削減股份溢價						
以抵銷累計虧損	(87,346)					(87,34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509,017	15,158	9,916	58,064	20,080	1,612,235

# 1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 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之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三	個月	六	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_	3,736	_	7,335	
開支		(5,309)		(8,88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税前虧損	_	(1,573)	_	(1,548)	
所得税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73)		(1,548)	

已終止業務之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十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6

106

4

5,318

5.32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9 經營和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 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44 2,153

2,697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零十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00

10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域名、 商標及應用軟件程式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33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將會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 本通函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 查閱。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合稱「CMIL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CMIL成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Lottnal Holdings Limited (「LHL」)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Guangzhou Lottnal Termi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ZL」)(合稱「LH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San Huan Yong X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ZSH」),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財務資料包括(i) CMIL集團、LHL集團及GZSH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ii) CM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CMI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解釋附註;(iii) LH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LHL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解釋附註;及(iv) GZSH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GZSH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GZSH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解釋附註。

CMIL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 CMIL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成立地點/ 六月三十日 所持 主要業務及

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成立日期 已繳註冊資本 權益 主要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Champ Technology 香港,有限責任 二零零六年 已繳註冊資本 100% 投資控股

Limited(「CTL」) 私人公司 三月十八日 港幣1元

間接持有:

Lottnal Holdings 香港,有限責任 二零零零年 已繳註冊資本

Limited (「LHL」) 私人公司 十二月二十九日 美元350,000元 60% 投資控股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已註冊資本 6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七月三日 美元350,000元 (「中國」)及

(Guangzhou Lottnal 海外研究及

Terminal Technology 開發及

Company Limited) 製造彩票掃描儀及

(「GZL」) 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已註冊資本 60%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及設備

(Guangzhou San Huan 10,000,000元

Yong X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lceil\, GZSH\,\rfloor\,)$ 

CMIL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CTL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及LHL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S.Y. Yang & Company所審核。

GZL及GZSH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而編撰。GZ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GZL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金五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GZSH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為編撰本報告,CMIL董事(「CMIL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財務準則編製CMIL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管理帳目、LHL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管理帳目及GZSH於有關期間的管理帳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列明在本報告中CMIL集團於有關期間及LHL集團與GZSH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CMIL董事之責任。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利用相關財務報表編纂列明在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在本報告中,財務資料與附註一起真實兼公平地反映CMIL及CM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LHL及LH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GZSH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CMIL集團於有關期間、LHL於期間及GSZH於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LH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及GZS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合稱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MIL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LHL集團及GZSH同期之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得到貫徹應用(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例

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之保 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任何 審核意見。

鑒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故吾等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 CMIL集團、LHL集團及GZSH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 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評估於第二節附註3披露。

下列已公佈的現行準則經修訂及詮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須強制適用,但對集團/公司的營運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移除借款成本開支可分配到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確認的選擇。基於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借款,修訂對集團/公司沒有任可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引入管理方法到分部報告,及強調披露為用以管理業務的方式,代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的嚴格介定披露。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類取代主要及次要分部。集團/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但並不預期會對集團/公司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針對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及集團計劃。集團/公司沒有集團司庫股份交易,及故此新詮釋將對集團/公司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特定了營業商的會計處理,適用到確認按服務特許安排所獲得權利。集團/公司沒有簽訂任何服務特許安排,及故此新詮釋將對集團/公司無影響。

### 1.2 綜合帳目基準

# (a) 附屬公司

CMIL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MI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LHL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LH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期間之財務報表。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CMIL集團收購CT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CTL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計入CM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CMIL集團收購LHT之60%已發行股本,及因此,LH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計入CM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CMIL集團收購GZSH之60%權益,及因此,GZSH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計入CMI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公司)。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各方之 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列帳。自少 數股東收購產生商譽,即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之有關 股份間之差額。

### 1.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 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涉及之 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1.4 外幣匯兑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CMIL、CTL及LHL的功能貨幣為港幣,及GZL及GZSH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乃以CMIL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 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 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 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兑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均列 報為損益帳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異,歸 類為可供出售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列入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 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若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之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賬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 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 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 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兑差額確認於權益內個別項目。

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兑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兑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 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1.5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就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個別或一組現金產 生單位,其預計可由商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而作出分配。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公司,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折 舊。所用折舊率如下: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 20%-30%(按租期)

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20%-50% ....

汽車 10%-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於損益表內確認。

### 1.7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須 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 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 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 值之可能性。

# 1.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原則釐定,對 於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而言,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 產開支(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指一般業務過程 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銷售費用。

### 1.9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帳款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就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計入虧損。倘應收帳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帳項撥備帳中撤銷。之前已撤銷之金額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 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 列入流動負債中借貸部份。

### 1.11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1.12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1.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償還期延長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

### 1.14 遞延所得税

遞延税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所有 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 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 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 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1.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的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 作為計劃的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帳扣除。

### 1.16 撥備

當本集團/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 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 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 1.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公司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帳。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GZSH與廣東省的廣東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約(「GWLC合約」)之條款列帳。GWLC合約乃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協定期內按收費向承租人轉移使用彩票終端機之權利之協議。由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本集團/公司,GWLC合約列作經營租約。由於GWLC合約並無指定最低租金,故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GWLC合約條款列帳,確認為經營租約下或然應收租金。於有關期間及期間末,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
- (b) 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彩票終端機及相關部件銷售收入於集團/公司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 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本集團/公司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 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 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1.18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II. CMIL集團在有關期間財務資料

# CMIL集團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第二節	止期間	止六個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956	17,0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392)	(7,622)
毛利		564	9,46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9)	(3,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47	2,666
應付CMIL股東及少數股東款項豁免	22	-	36,448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27(b)		589
除所得税前溢利		782	46,066
所得税開支	7	(135)	(1,079)
期間溢利		647	44,987
歸屬:			
CMIL股本持有人	8	357	41,807
少數股東		290	3,180
		647	44,987

# CMIL集團資產負債表

		CM	CMIL集團		CMIL		
	第二節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投資 遞延所得税資產	11 12 13 25	22,712 61 - -	22,712 13,845 - 695	- - 1 -	- - 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73	37,252	1	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帳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14 15	3,218	24,840 2,402 3,297				
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7 18 19	6,610 20 8,543	8,955	3,576 - - 1	10,018 - - 1		
流動資產總額		23,729	39,494	3,577	10,019		
資產總額		46,502	76,746	3,578	10,020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應計費用及	20	190	4,018	-	-		
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CMIL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所得稅	21 22 22 22 22	8,665 123 1,905 28,142 133	12,328 127 - - 1,393	48 - 1,905 - -	48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9,158	17,866	1,953	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429)	21,628	1,624	9,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4	58,880	1,625	9,972		
資產淨額		7,344	58,880	1,625	9,9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貨幣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23	1,685 66 357	1,685 559 42,164	1,685 - (60)	1,685 - 8,287		
CMIL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2,108	44,408	1,625	9,972		
少數股東權益		5,236	14,472	_	_		
權益總額		7,344	58,880	1,625	9,972		

# CMIL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CMIL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貨幣匯兑		少數股東	
	股本	儲備	累計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成立時發行股份	1,685	_			1,685
貨幣匯兑差額	_	66		44	11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66	-	44	110
期間溢利			357	290	647
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66	357	334	757
收購附屬公司-LHL集團 (第二節附註27(a))	_			4,902	4,9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5	66	357	5,236	7,344
貨幣匯兑差額	_	493		329	8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_	493	_	329	822
期間溢利			41,807	3,180	44,987
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493	41,807	3,509	45,809
收購附屬公司-GZSH (第二節附註27(b))				5,727	5,7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685	559	42,164	14,472	58,880

# CMIL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第二節	止期間	止六個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782	46,066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3,0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51)
應付CMIL股東及少數股東款項豁免		_	(36,448)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5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4	12,066
- 存貨		(1,217)	(15,106)
一應收帳款		94	1,71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160)	2,316
<b>一應付帳款</b>		56	(2,0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153	2,47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73	6,610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	(6,840)
- 應收一名CMIL股東款項		1,905	6,443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0)	2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27)	(4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6,532	7,621
已收利息		16	51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7)	(61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541	7,061

	第二節 附註	自二零 一月 (成立日期) 至二零十二月三 十二月三 上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LHL集團,扣除所			
收購之淨現金	27(a)	212	_
收購附屬公司-GZSH,扣除所			
收購之淨現金	27(b)	_	(6,57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	(57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7	(7,1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33	(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8,543
匯率變動影響		110	49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8,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3	8,955

### CMIL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CMI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另有註明外,CMIL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 2. 財務風險管理

### 2.1 財務風險因素

CMIL集團的活動令其顯露於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CMIL集團管理層定期回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將CMIL集團的財務風險顯露減到最少。

### (a) 市場風險

CMIL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進行。由於人民幣非自由流通貨幣, CMIL集團主要以當地收取的人民幣支付當地進行的業務及投資,以自然對沖方式減低外匯風險。

CMIL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由於CMIL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CMIL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b) 信貸信險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由於CMIL集團只有少數貿易夥伴,故信貸風險十分集中。倘若CMIL集團與該等人士的業務關係改變,則可能對其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CMIL集團定期審核各資產可變現值以確保集團能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CMIL集團一般業務及資本活動主要以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而非第三方借貸進行。因此, CMIL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

CMIL集團管理層以審慎方式進行庫務管理,並定期審核集團之資金周轉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

#### 2.2 資金風險管理

CMIL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故此,其可持續 提供回報予股東及福利予其他利益相關者,及維持最佳的資金結構以減省資 金成本。 CMIL集團將資金數額與風險成比例。CMIL集團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金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和調整資金結構,CMIL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 2.3 公平值估計

應收及應付帳項及其他帳款之帳面值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 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CMIL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 率貼現估計。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CMIL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CMIL集團會按第一節附註1.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CMIL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 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 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CMIL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 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彩票設備之收入 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937 19 ———————————————————————————————————	6,351 598 10,138 17,087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CMIL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CMIL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CMIL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956			956
分部業績	1,226		(460)	766
利息收入				16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82 (135)
期間溢利				64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未分配	CMIL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一般及 行政開支內)	_	_	8	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CMIL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6,949	10,138		17,087
分部業績	5,827	4,997	35,191	46,015
利息收入				5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6,066 (1,079)

44,987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彩票設備	提供彩票		
	銷售	終端機	未分配	CMIL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				
		2.022		2.022
服務成本內)	_	3,032	_	3,032
折舊(包括在一般及				
行政開支內)	_	_	56	56
還原應收款項之減值	(2,227)	_	_	(2,227)
應付CMIL股東及				
少數股東款項豁免	_	_	(36,448)	(36,448)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之權益				
超出成本之金額	_	(589)	_	(589)
. =		(2.27)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為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 帳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及少數股東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未分配負債項目包括如應付所得税。

資本開支包含無形資產 (第二節附註11) 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二節附註12) 的增加,包括由商業合併收購所導致的增加 (第二節附註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彩票設備	提供彩票		
	銷售	終端機	未分配	CMIL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42,251	_	4,251	46,502
負債	6,319	_	32,839	39,158
資本開支	22,712	_	69	22,7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彩票設備	提供彩票		
	銷售	終端機	未分配	CMIL集 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47,961	22,989	5,796	76,746
負債	11,833	3,506	2,527	17,866
資本開支		15,667	880	16,547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有關期間, CMIL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及CMIL超過90% 之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應退回增值税 還原應收帳款減值	931 ————————————————————————————————————	51 388 2,227 2,666

7.

# 6.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一彩票終端機折舊 一營業税 一存貨成本開支 一其他服務成本	- 1 391 -	3,032 545 2,552 1,4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核數師酬金 折舊(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淨匯率兑換損失	392 42 18 8 1	7,622 145 32 56 —
<b>所得税</b> 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税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本期所得税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	135	1,540 (461)
	135	1,079

CMIL集團除税前溢利之税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而計算之理論税額之差額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782	46,066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計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扣税開支	117 (2) 20	6,910 (7,333) 1,502
所得税開支	135	1,079

### 維爾京群島所得税

CMIL成立於維爾京群島,及免於繳交維爾京群島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香港所得税乃就有關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税率撥備。由於 CMIL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 得税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税

GZL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經營於中國,須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GZSH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經營於中國,須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CMIL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於CMIL財務報表處理之CMIL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約為港幣6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港幣8,347,000元。

## 9. 僱員酬金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成本 退休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福利	164 - 30 10 3	1,179 107 188 88 69
	207	1,631

# 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8 288 退休福利 2 16 60 304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CMIL集團沒有支付董事酬金予CMIL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CMIL集團沒有向CMIL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CMIL或加入CMIL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無CMIL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 CMIL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 470 酌情花紅 44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3 26 98 540

於有關期間內, CMIL集團沒有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CMIL集團或加入CMIL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無形資產

	<b>商譽</b>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b> 成本 累計減值	
帳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LHL集團 (第二節附註27(a))	
年末帳面淨值	22,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22,712
帳面淨值	22,712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年初及期末帳面淨值	22,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減值	22,712
帳面淨值	22,712

### 附註: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CMIL集團所識別業務分部中之經營單位。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研究及開發及製造彩票掃描儀及終端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覆蓋5年期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每個預測期間的營業額和開支的增長預期,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8.56%貼現率折現,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有關期間,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CMIL集團

		CIVILA	: l <del>a</del> l	
	根據經營租約 租予第三方的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港幣千元	<b>汽車</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成本 累計折舊	_	_ _	<u>-</u>	_
帳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LHL集團 (第二節附註27(a))	_	-	-	-
(第一即附社27(a)) 添置 折舊	_ _ _	32 5 (1)	32 - (7)	64 5 (8)
年末帳面淨值		36	25	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_	37	32	69
累計折舊		(1)	(7)	(8)
帳面淨值		36	25	6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GZSH	_	36	25	61
(第二節附註27(b)) 匯兑差額	15,667 299	138 13	169 13	15,974 325
添置 折舊	(3,032)	23 (26)	(30)	(3,088)
期末帳面淨值	12,934	184	727	13,8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5,966 (3,032)	211 (27)	764 (37)	16,941 (3,096)
帳面淨值	12,934	184	727	13,845

###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公一重量** ~ 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二零零十年

ひっ 重 重 レ 年

載於CMIL資產負債表的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存貨

存貨包含彩票設備的電子零件及部件。

#### 15. 應收帳款

銷售彩票設備的收入,產品一經送交時入帳,並有30至180天信用期。提供彩票終端機的收入每月入帳,並於月結後30日到期。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並於發票日後30日到期。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30天	_	1,944
31-60天	_	92
61-90天	_	92
91-180天		274
		2,402

CMIL集團應收帳款乃以人民幣為單位。CMIL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廣州太極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GZSH	653 6,610	673
減值準備	7,263 (653)	673 (673)
	6,610	_
期內尚久款額之最高額:		
廣州太極三環科技有限公司 GZSH	653 8,056	673 —

GZSH(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CMIL集團收購前)和廣州太極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數位CMIL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有關款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收一名LHL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0,000元。

有關款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約港幣4,353,000元及港幣6,325,000元。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CMIL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付帳項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的應付帳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 - 190 - -	512 - - - - 3,506
	190	4,018

CMIL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CMIL集團之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 其公平值相若。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CMIL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股東及少數權益股東已放棄貸款款項,分別為港幣 8,348,000元及港幣28,100,000元,而所產生的進帳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損益帳。

### 2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治幣千元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

3.600無票面值已發行股本

1,68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發行50,000股,每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CMIL於註冊成立時發行3,600股無面值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作為CMIL的初始資本。

# 24. 累積溢利/(虧損)

	CMIL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	_	(60)
期內(虧損)/溢利	(60)	8,347
期末	(60)	8,287

### 25. 遞延所得税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 收購附屬公司-GZSH (第二節附註27(b))	_ _	_ 234
於損益表回撥之遞延所得税		461
期末	_	6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税資產結餘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税項 折舊。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CMIL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6. 營業租賃承擔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 CMIL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3	33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5	
	198	359

於每個有關期間末,CMIL並沒有重要營業租賃承擔。

#### 27. 業務合併

### (a) 收購LHL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CMIL集團收購LHL已發行股本的60%。LHL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研究及開發及製造彩票掃描儀及終端設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為CMIL集團產生收益約港幣956,000元及淨溢利約港幣726,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發生(CMIL成立日期),CMIL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15,438,000元,而溢利則應約為港幣7,151,000元。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明細如下:

 購買代價:
 1,900

 一度付現金代價
 28,100

 一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66

 購買代價總額
 30,066

 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一列示如下
 (7,354)

 商譽(第二節附註11)
 22,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b>公平值</b>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	2,17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二節附註12)	64	64
存貨	2,001	2,001
應收帳項	94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78	1,1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83	7,783
應付帳項	(134)	(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12)	(512)
應付一LHL股東款項	(269)	(269)
應付一相關公司款項	(122)	(122)
應付所得税	(5)	(5)
資產淨額	12,256	12,256
少數股東權益(40%)	4,902	
收購資產淨額	7,354	
已付現金		(1,966)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
收購現金流入		212

# (b) 收購GZS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CMIL集團收購GZSH之60%權益。GZSH主要是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購業務為CMIL集團產生收益約港幣10,138,000元及淨溢利約港幣6,284,000元。如該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CMIL集團收益應約港幣18,819,000元;而溢利則應約港務44,833,000元。

幣18,819,000元;而溢利則應約港務44,833,000元。	
收購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購買代價總額 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值—列示如下	8,000 (8,589)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58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公平值	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7	1,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二節附註12)	15,974	15,974
遞延所得税資產	234	234
存貨	6,516	6,516
應收帳項	4,116	4,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5	275
應付帳項	(5,864)	(5,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187)	(1,187)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6,844)	(6,844)
應付所得税	(331)	(331)
資產淨額	14,316	14,316
少數股東權益(40%)	5,727	
收購資產淨額	8,589	
已付現金		(8,0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		(6,573)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MIL集團沒有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Ⅲ. 集團在有關期間財務資料

# LHL集團綜合損益表

	<b>→</b> □ − <b>→</b>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三節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1     2,714     5,874     15,438     4,399	6,9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 (949) (825) (5,434) (1,710)	(2,581)
毛利 1,765 5,049 10,004 2,689	4,3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08) (2,830) (2,659) (1,186)	(1,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23 594 1,163 319	42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3,420) 2,813 8,508 1,822	2,966
所得税開支 4 (116) (1,357) (321)	(7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20) 2,697 7,151 1,501	2,256
\$P\$	
LHL股本持有人         5         (3,420)         2,697         7,151         1,501	2,256

# LHL集團資產負債表

	第三節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28	117	61	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37	1,198	3,218	16,803
應收帳款	11	2	_	_	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12	506	931	5,338	3,0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917	4,883	6,610	- 4.240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LHL股東款項	14	_	_	20	4,240
應收一名LHL版東訊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6	- 516	150	20	2 211
<b>児並</b> 及取刊 編 跡	10	516	152	6,941	3,211
流動資產總額		3,078	7,164	22,127	27,876
資產總額		3,306	7,281	22,188	28,4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7	28	20	190	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8	252	282	8,608	11,31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9	221	192	123	127
應付一名LHL股東款項	19	29	1,105	42	_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所得税	19	_	- 117	- 133	42 719
13 13 15 14 10r					
流動負債總額		530	1,716	9,096	12,711
流動資產淨額		2,548	5,448	13,031	15,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6	5,565	13,092	15,778
資產淨額		2,776	5,565	13,092	15,7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30	2,730	2,730	2,730
法定儲備		432	432	432	432
貨幣匯兑儲備		6	98	474	904
累計溢利/(虧損)		(392)	2,305	9,456	11,712
LHL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2,776	5,565	13,092	15,778
權益總額		2,776	5,565	13,092	15,778

# LHL資產負債表

	第三節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2,730	2,730	2,730	2,73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6	19	2,587	2,628
資產總額		2,766	2,749	5,317	5,3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一名LHL股東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18 19 19	38 29 ———————————————————————————————————	25 41 ———————————————————————————————————	2,601 42 ———————————————————————————————————	2,610 ————————————————————————————————————
資產淨額		2,699	2,683	2,674	2,7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累計虧損	20 21	2,730 (31)	2,730 (47)	2,730 (56)	2,730 (24)
權益總額		2,699	2,683	2,674	2,706

# LHL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LHL股本持有人應	佔	핆	分
-----------	---	---	---

	<b>股本</b>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放平符行人應伯部 貨幣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プ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b>權益總額</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30	432	(9)	3,028	6,181
貨幣匯兑差額			15		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虧損			15 	(3,420)	15 (3,420)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15	(3,420)	(3,4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30	432	6	(392)	2,776
貨幣匯兑差額			92		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92	2,697	92 2,697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92	2,697	2,7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30	432	98	2,305	5,565
貨幣匯兑差額			376		37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376	7,151	376 7,151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376	7,151	7,5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30	432	474	9,456	13,092
貨幣匯兑差額			430		4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期間溢利			430	2,256	430 2,256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430	2,256	2,6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30	432	904	11,712	15,778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730	432	98	2,305	5,565
貨幣匯兑差額			76		7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期間溢利			76 	1,501	76 1,501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76	1,501	1,57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30	432	174	3,806	7,142

# LHL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調整:	(3,420)	2,813	8,508	1,822	2,9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	115	67	40	18
應收帳款減值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87	(2)	(24)	- (5)	(20)
歌 1 任	_	(2) 623	(24)	(5)	(3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0)	3,720	8,551	1,857	2,945
- 存貨	484	(232)	(2,020)	(1,846)	(13,585)
- 應收帳款	(2,789)	2	_	(99)	(5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5	(425)	(4,407)	269	2,266
- 應付帳款	(236)	(8)	170	394	3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85	30	8,326	4,376	2,703
-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_	_	_	_	(4,24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開速以到款項	2 000	(4.500)	(1.707)	(700)	42
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一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800	(4,589)	(1,727)	(728)	6,610
- 應刊一關建公司款項 - 應收一名LHL股東款項	221	(29)	(69) (20)	38	4 20
-應付一名LHL股東款項	29	1,076	(1,063)	318	(42)
經營活動產生/(用於)之現金	249	(455)	7,741	4,579	(3,505)
已收利息	_	2	24	5	39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6)	(118)	(13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9	(453)	6,419	4,466	(3,6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6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_	_	(8)	_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9	(453)	6,411	4,466	(4,1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516	152	152	6,941
匯率變動影響	14	89	378	77	43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	152	6,941	4,695	3,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	152	6,941	4,695	3,211

####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93	5,325	15,068	4,128	6,351
銷售彩票設備及相關軟件收入	521	549	370	271	598
提供維護服務收入	2,714	5,874	15,438	4,399	6,949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LHL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LHL集團的 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期間內,LHL集團的營運唯與銷售彩票設備及相關軟件有關,包括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故並無按業務呈列分部資料。

### (b) 次要分部-地區分部

LHL集團地區分部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i>港幣千元</i>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	2,044	5,597	15,345	4,399	6,949
塞浦路斯	598	261	93	_	_
菲律賓	_	16	_	_	_
韓國	72	_	_	_	_
	2,714	5,874	15,438	4,399	6,949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為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關連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一位LHL股東的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未分配負債項目包括如應付所得税。

在期間內,所有資本開支包括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發生在中國(第三節附註8)。

### LHL集團資產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分部資產帳面值

中國	3,270	7,262	19,601	25,861
香港	36	19	2,587	2,628

###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	24	5	39
應退回增值税	123	586	1,139	314	388
淨匯兑收益		6			
	123	594	1,163	319	427

### 3.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在	战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銷售及服務成本					
- 營業税	26	27	18	14	29
- 存貨成本開支	923	798	5,416	1,696	2,552
	949	825	5,434	1,710	2,5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1	187	206	90	110
核數師酬金	13	9	10	5	_
折舊(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	115	67	40	18
應收帳款減值包括在					
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787	_	_	_	_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_	171	_	_	_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_	623	_	_	_

### 4. 所得税

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税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6	1,357	321	710
		116	1,357	321	710

LHL集團除税前溢利之税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而計算之理論税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3,420)	2,813	8,508	1,822	2,966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影毋須課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務虧其他	(4) 4 117	(211)	(1) 82 —	273 - (48) 92 - - 4	446 - (1,035) 1,299 - -
所得税開支		116	1,357	321	710

### 香港利得税

香港所得税乃就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税率撥備。由於LHL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税

GZL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GZ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起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有效稅率7.5%)。

於每個期間末,LHL集團沒有重大未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 LHL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於LHL財務報表處理之LHL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8,000元、港幣16,000元和港幣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港幣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港幣32,000元。

### 6.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ı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期間	上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50	528	854	413	632
酌情花紅	-	64	76	75	107
社會保障成本	144	167	173	85	105
退休計劃供款	49	52	56	28	34
其他員工福利		32	40	20	69
	943	843	1,199	621	947

###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85	367	367	195	181
退休福利	12	11	12	6	6
	397	378	379	201	187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LHL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酌情花紅</b>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Chen Hengben	_	128	_	4	132
Lin Jianzhong	_	143	_	4	147
Miao Zhikun		114		4	118
		385		12	3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LHL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之僱主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hen Hengben	_	119	10	4	133
Lin Jianzhong	_	112	10	4	126
Miao Zhikun		109	7	3	119
		340	27	11	3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LHL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情酌花紅</b>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Chen Hengben	_	123	10	4	137
Lin Jianzhong	_	105	10	4	119
Miao Zhikun	_	112	7	4	123
Wong Chun Lam (Note (i)) Wang Weiying	_	_	_	_	_
(Note (ii))	_	_	_	_	_
Su Dedong (Note (ii))	_	_	_	_	-
Guo Puyu (Note (ii))	-	_	_	_	-
	_	340	27	12	3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LHL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之僱主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hen Hengben	_	44	8	2	54
Lin Jianzhong	_	54	8	2	64
Miao Zhikun	_	58	9	2	69
Wong Chun Lam					
(Note (i))	_	_	_	_	_
Wang Weiying					
(Note (ii))	_	_	_	_	_
Su Dedong (Note (ii))	_	_	_	_	_
Guo Puyu (Note (ii))	_	_	_	_	_
	_	156	25	6	1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LHL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之僱主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Chen Hengben	_	60	10	2	72
Lin Jianzhong	_	52	10	2	64
Miao Zhikun		56	7	2	65
		168	27	6	201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期間內,LHL集團沒有向LHL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LHL集團或加入LHL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期間內,無LHL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在期間內LHL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LHL董事,其酬金於上列出。應付其餘二名非董事最高薪人仕於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183	162	188	91	111
酌情花紅	_	12	12	12	19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6	8	9	4	2
	189	182	209	107	132

於期間內,LHL集團沒有向LHL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LHL集團或加入LHL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i>港幣千元</i>	LHL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累計折舊	394 (194)	206 (65)	600 (259)
帳面淨值	200	141	341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折舊	200 (74)	141 (39)	341 (113)
年末帳面淨值	126	102	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394 (268)	206 (104)	600 (372)
帳面淨值	126	102	228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匯兑差額 折舊	126 2 (75)	102 2 (40)	228 4 (115)
年末帳面淨值	53	64	1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404 (351)	210 (146)	614 (497)
帳面淨值	53	64	1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添置 匯兑差額 折舊	53 8 1 (26)	64 - 2 (41)	117 8 3 (67)
年末帳面淨值	36	25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427 (391)	219 (194)	646 (585)
帳面淨值	36	25	61

		LHL集團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36	25	61
添置	10	550	560
匯兑差額	2	8	10
折舊	(4)	(14)	(18)
期末帳面淨值	44	569	6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51	783	1,234
累計折舊	(407)	(214)	(621)
帳面淨值	44	569	613

# 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30 2,730 2,730 2,730

已繳

於期間內,LHL在以下附屬公司佔有權益:

成立地點/

 
 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資本細節
 所持權益
 主要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GZL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已註冊資本 美元350,000元
 100%
 在中國及海外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 及製造彩票 掃描儀及終端 設備

主要業務及

### 10. 存貨

存貨包含彩票設備的電子零件及部件。

### 11. 應收帳款

銷售彩票設備的收入,產品一經送交時入帳,並有30天信用期。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並於發票日後30日到期。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天	_	_	_	90
31-60天	_	_	_	92
61-90天	_	_	_	92
91-180天	2	_	_	276
	2			550

LHL集團應收帳款乃以人民幣為單位。LHL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關連方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州太極三環科技				
有限公司	917	630	653	673
GZSH	_	4,883	6,610	_
	917	5,513	7,263	673
減值儲備	_	(630)	(653)	(673)
	917	4,883	6,610	_
期間內尚欠款項之最	高額:			
廣州太極三環科技				
有限公司	964	899	653	673
GZSH	_	5,171	8,056	_

GZSH(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CMIL集團收購前)和廣州太極三環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數位LHL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有關款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十年

### 14.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應收一名LHL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收一名LHL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0,000元。

有關款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每個期間末,LHL集團持有銀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約港幣472,000元、港幣132,000元、港幣4,347,000元及港幣577,000元。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20 7	<b>抢节</b> 1 儿	<b>抢节</b> 1 儿	他币一儿	
0-30天 61-90天	28		190	512
	28	20	190	512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LHL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LHL集團之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LHL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LHL集團之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350,000普通股, 每股美元1元	2,730	2,730	2,730	2,730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股本: 350,000普通股, 每股美元1元	2,730	2,730	2,730	2,730

### 21.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LH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年/期初 年/期間(虧損)/	(3)	(31)	(47)	(56)
溢利	(28)	(16)	(9)	32
年/期末	(31)	(47)	(56)	(24)

## 22. 營業租賃承擔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LHL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6 292	124 190	123 75	152 11
	388	314	198	163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LHL並沒有重要營業租賃承擔。

### 23. 有關連人仕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LHL集團於年內/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	易性質	で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止年度	<b>電</b> 二零 零月三十月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電子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向(	GZSH出售應用軟件	428	4,168	2,706	735	

以上交易之條款均由合約各方同意進行。

# 四. GZSH期內之財務資料

# GZSH損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四節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1	15,522	23,605	27,740	12,994	12,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3	(6,086)	(10,884)	(14,836)	(7,588)	(6,042)
毛利		9,436	12,721	12,904	5,406	6,4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90)	(13,357)	(15,094)	(10,189)	(1,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1	9	3,308	710	2,239
經營業務之經營						
溢利/(虧損)		7,367	(627)	1,118	(4,073)	7,053
融資成本	4	(1,131)	(673)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6,236	(1,300)	1,118	(4,073)	7,053
所得税	6	(1,389)	(580)	181	698	(956)
年/期內溢利/(虧損)		4,847	(1,880)	1,299	(3,375)	6,097
股息	21	_		293	293	_

# GZSH資產負債表

	第四節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遞延所得税資產	8 18	28,351	22,714	16,450 840	13,232 695
<b>远</b>	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351	22,714	17,290	13,927
流動資產					
存貨	9	206	3,020	6,349	8,037
應收帳項	10	1,557	2,204	4,245	1,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174	222	270	22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2	7,740	_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29	431	853	5,742
流動資產總額		10,106	5,877	11,717	15,857
總資產		38,457	28,591	29,007	29,7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4	3,251	3,894	6,603	3,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5	269	1,633	1,027	960
貸款	16	19,754	_	_	_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283	5,383	6,789	_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_	_	_	4,240
應付GZSH公司股本持有人款項	17	_	4,149	_	_
應付所得税			658	787	674
流動負債總額		23,557	15,717	15,206	9,38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451)	(9,840)	(3,489)	6,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00	12,874	13,801	20,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8	998	570		
資產淨額		13,902	12,304	13,801	20,4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93	9,393	9,393	9,393
法定儲備		197	1,159	1,732	1,732
貨幣匯兑儲備		6	288	779	1,285
累計溢利		4,306	1,464	1,897	7,994
權益總額		13,902	12,304	13,801	20,404

# GZSH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GZSH股本持有人				
	繳足 股本	法定 儲備	貨幣匯兑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393		1	(344)	9,050
貨幣匯兑差額			5		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_ _	_ _	5 –	4,847	5 4,847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_	_	5	4,847	4,852
由累計溢利轉入	_	197	_	(197)	_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93	197	6	4,306	13,902
貨幣匯兑差額	_	_	282	_	28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虧損	_ _	_ _	282	(1,880)	282 (1,880)
年內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282	(1,880)	(1,598)
由累計溢利轉入	_	962	_	(962)	_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93	1,159	288	1,464	12,304
貨幣匯兑差額	_	_	491	_	49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491	1,299	491 1,299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_	491	1,299	1,790
已付股息 (第四節附註21) 由累計溢利轉入		573		(293) (573)	(2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93	1,732	779	1,897	13,801
貨幣匯兑差額	_	_	506	_	5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期內溢利			506	6,097	506 6,097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_	_	506	6,097	6,60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9,393	1,732	1,285	7,994	20,404

	歸屬於GZSH股本持有人				
(未審核)	繳足 股本	法定 儲備	外幣折算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393	1,159	288	1,464	12,304
貨幣匯兑差額			127		12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_	_	127	_	127
期內虧損				(3,375)	(3,375)
期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127	(3,375)	(3,248)
已付股息 (第四節附註21)	_			(293)	(2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393	1,159	415	(2,204)	8,763

# GZSH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	6,236	(1,300)	1,118	(4,073)	7,0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利息開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73 500 - 1,131	6,757 5,196 5,302 673	7,085 12,043 — — —	3,509 8,904 - -	3,684 - - - (11)
聚刊行款村总收入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一存貨 一應收帳項 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一應付帳項 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一應付GZSH公司股本持有人款項 一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1) 12,719 (58) (1,557) 10,502 3,246 (196) – (7,740)	(9) 16,619 (2,814) (647) (48) 643 1,364 4,149 2,438	(11) 20,235 (3,329) (2,041) (48) 2,709 (606) (4,149)	(4) 8,336 111 (188) (1) 6,010 (554) (4,149)	(11) 10,726 (1,688) 2,393 44 (3,097) (67)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已付股息	16,916 (390) 21 (1,131)	21,704 (365) 9 (673)	12,771 (1,091) 11 - (293)	9,565 (521) 4 - (293)	8,311 (901) 11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416	20,675	11,398	8,755	7,42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62)	(5,833)	(12,434)	(8,970)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62)	(5,833)	(12,434)	(8,970)	(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變更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變更 貸款之變更	283 - 3,317	5,100 - (19,754)	1,406 _ _	705 _ _	(6,789) 4,24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600	(14,654)	1,406	705	(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46)	188	370	490	4,8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影響	6,992 (17)	429 (186)	431 52	431 (71)	853 3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	431	853	850	5,7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	431	853	850	5,742

## GZSH財務資料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14,506	22,396	25,269	12,095	12,468
銷售彩票設備之收入	1,016	1,131	2,439	868	_
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78	32	31	
	15,522	23,605	27,740	12,994	12,468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GZSH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GZSH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 <i>幣千元</i>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1,016	14,506		15,522
分部業績	510	8,397	(1,561)	7,346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21 (1,13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236 (1,389)
年內溢利				4,8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銷售彩票	提供彩票		
	設備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內)	_	4,825	_	4,825
折舊(包括在一般				
及行政開支內)	_	_	48	48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	_	500	_	5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 <i>幣千元</i>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1,131	22,474		23,605
分部業績	652	5,649	(6,937)	(636)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673)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300) (580)
年內虧損				(1,8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銷售彩票	提供彩票		
	設備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內)	_	6,691	_	6,691
折舊(包括在一般				
及行政開支內)	_	_	66	66
應收一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值	_	_	5,302	5,302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	_	5,196	_	5,1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2,439	25,301		27,740
分部業績	117	(527)	1,517	1,107
利息收入				1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				1,118
年內溢利				1,2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銷售彩票	提供彩票		
	設備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內)	_	7,008	_	7,008
折舊(包括在一般				
及行政開支內)	_	_	77	77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	_	12,043	_	12,043
回應收一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值	_	_	3,297	3,2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總額		12,468		12,468
分部業績		5,737	1,305	7,042
利息收入				1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053 (956)
期內溢利				6,0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銷售彩票	提供彩票		
	設備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內)	_	3,640	_	3,640
折舊(包括在一般				
及行政開支內)	_	_	44	44
轉回應收一關連				
公司款項之減值	_	_	2,228	2,2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內如下:

	<b>銷售彩票</b> 設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總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部營業總額	868	12,126		12,994
分部業績	(204)	(3,829)	(44)	(4,077)
利息收入				4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				(4,073) 698
期內虧損				(3,3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b>銷售彩票</b> 設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總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折舊(包括在銷售 及服務成本內) 折舊(包括在一般	_	3,473	_	3,473
及行政開支內)	_	_	36	36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 轉回應收一關連	_	8,904	_	8,904
公司款項之減值			706	70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帳項,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未分配負債項目包括應付所得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資產	_	29,887	8,570	38,457
負債	_	2,964	21,591	24,555
資本開支	_	25,350	212	25,5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銷售彩票	提供彩票		
	設備	終端機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_	27,755	836	28,591
負債	_	3,563	12,724	16,287
資本開支	_	5,766	67	5,8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資產	1,764	25,120	2,123	29,007
負債	—	6,603	8,603	15,206
資本開支	—	12,316	118	12,4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銷售彩票 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資產	_	22,989	6,795	29,784
負債	_	3,506	5,874	9,380
資本開支			21	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b>銷售彩票</b> 設備 港 <i>幣千元</i> (未審核)	提供彩票 終端機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未分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總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資產	409	24,304	1,749	26,462
負債	_	9,430	8,268	17,698
資本開支	_	8,957	13	8,970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在有關期內,GZSH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客戶及超過90% 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部資料。

#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全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轉回應收一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值	_	_	3,297	706	2,2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9	11	4	11
	21	9	3,308	710	2,239

# 3.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機之折舊	4,825	6,691	7,008	3,473	3,640
- 營業税	804	1,241	1,400	671	645
- 其他服務成本	5	2,533	4,228	2,417	1,757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452	419	2,200	1,027	
	6,086	10,884	14,836	7,588	6,042

截	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折舊(包括在一般及					
行政費用內)	48	66	77	36	44
核數師酬金	2	29	33	29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500	5,196	12,043	8,904	_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_	5,302	_	_	_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137	140	145	72	118

#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推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31 673 - -

# 5.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工資及薪金	546	773	1,162	554	660
酌情花紅	_	760	_	_	141
社會保障成本	94	121	172	77	99
退休計劃供款	85	151	169	114	67
	725	1,805	1,503	745	967

## 6. 所得税

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税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389	1,023	1,220	490	788
遞延所得税 (第四節附註18)	1,000	(443)	(1,401)	(1,188)	168
	1,389	580	(181)	(698)	956

GZSH除税前溢利/(虧損)之税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而計算之理論税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6,236	(1,300)	1,118	(4,073)	7,053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計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扣税開支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税損	935 (273) 746 (19)	1,198	167 (938) 590	(610) (479) 391	1,057 (742) 641 —
税項支出/(抵免)	1,389	580	(181)	(698)	956

# 中國企業所得税

GZSH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上年度	1 一 月二 1 日 上年度	1 一 月 二 1 日 上 年度	ハカニ ロ 止期間	・ 上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88	79	133	66	131
退休福利	4	4	10	5	10
	92	83	143	71	141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GZSH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酌情花紅</b>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Yan Hao	_	65	_	3	68
Wang Youcheng (附註(i)) Chen Hengben	-	23	_	1	24
(附註(ii))	_	_	_	_	_
Lin Jianzhong					
	_	88	_	4	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GZSH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酌情花紅</b>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Yan Hao Chen Hengben	_	79	_	4	83
(附註 (ii))	_	_	_	_	_
Lin Jianzhong	_	_	_	_	_
		79	_	4	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GZSH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b>酌情花紅</b>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Yan Hao Chen Hengben	_	133	_	10	143
(附註 (ii))	_	_	_	_	_
Lin Jianzhong					
	_	133	_	10	1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GZSH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之僱主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Yan Hao	_	70	11	6	87
Wang Youcheng					
(附註 (i))	_	50	_	4	54
Chen Hengben					
(附註 (ii))	_	_	_	_	_
Lin Jianzhong	_	_	_	_	_
Su Dedong					
(附註 (iii))	_	_	_	_	_
Guo Puyu					
(附註 (iii))	_	_	_	_	_
Wang Weiying					
(附註 (iii))	_	_	_	_	_
Wong Chun Lam					
(附註 (iii))	_	_	_	_	_
Wang Jiangyang					
(附註 (iii))	_	_	_	_	_
	_	120	11	10	1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GZSH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董事姓名	<b>袍金</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實物利益</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酌情花紅</b> <i>港幣千元</i> (未審核)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總額</b> 港幣千元 (未審核)
Yan Hao Chen Hengben	_	66	_	5	71
(附註 (ii))	_	_	_	_	_
Lin Jianzhong					
		66	_	5	71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再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期間內,GZSH沒有向GZSH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GZSH或加入GZSH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期間內,無GZSH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GZSH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GZSH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其餘三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期間的酬金如下:

	<b>載四月</b>	工零零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 上 上 作 一 度 元	電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	七年 七年 七年 一次月三十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	166 —	222 66	337	163 —	125 31
<b>僱主供款</b>	7	12	23	11	10
	173	300	360	174	166

於期間內,GZSH沒有向GZSH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GZSH或加入GZSH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經營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租子 第三方 第三 彩票終 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幣千元	<b>汽車</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月-日</b> 成本 累計折舊		8,050	104 (11)		8,154 (11)
帳面淨值		8,050	93	_	8,143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色 期色 期色 期色 新 轉 調 調 調	8 3,245 30,166 (4,825) (500) 28,094	8,050 11 22,105 (30,166) — —	93  40  (36)  97	172 - (12) - 160	8,143 19 25,562 — (4,873) (500) — 28,3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帳面淨值	33,410 (4,816) (500) 28,094		144 (47) ———— 97	172 (12) — — —	33,726 (4,875) (500) 28,351

	根約三線 類和方端 系票終 形 機元 大機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幣千元	<b>汽車</b> 港幣千元	<b>總額</b>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五年 十一日 年初三十一日 年前 一年 一日 年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28,094 478 48 5,718 (6,691) (5,196)	5,718 (5,718) —	97 2 67 — (41)	160 3 - - (25)	28,351 483 5,833 - (6,757) (5,196)
年末帳面淨值	22,451		125	138	22,71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 裏計 減值 帳面 淨值	39,904 (11,688) (5,765) 22,451	- - - -	214 (89) ————————————————————————————————————	175 (37) ————————————————————————————————————	40,293 (11,814) (5,765) 22,714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差額 匯兑差額 添置 轉讓 折舊	22,451 421 - 12,316 (7,008) (12,043)	12,316 (12,316) —	125 4 63 - (50)	138 5 55 - (27)	22,714 430 12,434 (7,085) (12,043)
年末帳面淨值	16,137		142	171	16,4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帳面淨值	53,738 (19,300) (18,301) 16,137		285 (143) ————————————————————————————————————	238 (67) — — — —	54,261 (19,510) (18,301) 16,45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山期間 期前 一期的差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6,137 437 - (3,640) 12,934	- - - -	142 3 21 (26)	171 5 - (18)	16,450 445 21 (3,684) 13,23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值	55,368 (23,578) (18,856)		314 (174)	245 (87)	55,927 (23,839) (18,856)
帳面淨值	12,934		140	158	13,232

於期間內,GZSH董事對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進行減值測試並確定這些資產的一部分須要減值。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是用於提供彩票終端機的分部中,故此減值虧損亦確認於該分部。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

#### 9.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及彩票設備組件。

### 10. 應收帳項

彩票設備銷售收入是於貨物交付時發單並給予180天之信貸期。提供保養服務之收入 是於月結時發單並於發票日後30天到期。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是於月結時發單並 於月結後30天到期。於期間內各結算日,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0-30天
 1,557
 2,204
 4,245
 1,852

GZSH應收帳項乃以人民幣為單位。GZSH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廣州市舒康保健設備

有限公司 8,372 7,908 - -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 索索 + 年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所有GZSH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 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GZSH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應付帳項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天	288	620	_	_
31-60天	_	_	_	_
61-90天	_	_	_	_
91-180天	_	_	_	_
超過180天	2,963	3,274	6,603	3,506
	3,251	3,894	6,603	3,506

GZSH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GZSH之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GZSH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貸款

	ドータタロナ	バータ令ユナ	バーママハナ	バータタレ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流動</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754			
總貸款	19,754			

於一零零四年 於一零零五年 於一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由5.33% to 6.336%。

#### 17. 應付關連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GZSH股本持有人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遞延所得税負債/(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998	570	(840)
(2)	15	(9)	(23)
1,000	(443)	(1,401)	168
998	570	(840)	(695)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2) 1,000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998       (2)     15       1,000     (443)	-     998     570       (2)     15     (9)       1,000     (443)     (1,4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結餘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GZSH沒有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9. 繳足股本

####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期間內各結算日,GZSH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苓苓五年	於二苓苓六年	於二苓苓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2	94	112	18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	50	10	9
	111	144	122	196

293

#### 21. 股息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293

已付股息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GZSH於年內/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交易性質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向LHL集團採購應用軟件	428	4,168	2,706	735	

以上交易之條款均由合約各方同意進行。

# 五.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披露的財務資料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沒有重大事項。

## 六.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MI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於(i)收購;(ii)GZSH收購;及(iii) LHL收購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之資料,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和假設,及,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會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附註1)	CMIL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b>備考調整</b>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港 <i>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87,542	22,712	168,000	<i>3(a)</i>	1,184,409
			1,800	<i>3(d)</i>	
			(44,408)	4, 5	
			8,000	<i>3(b)</i>	
			(4,081)	6 2(a)	
			48,000 (3,156)	3(c) 7	
			(3,1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784	13,845			100,629
於聯營公司投資	52,103	_			52,103
遞延所得税資產	_	695			6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429	37,252			1,337,836
流動資產					
存貨	_	24,840			24,8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122 000				122 000
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123,998	2 402			123,998
應收帳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41,879	2,402			44,281
應收帳款	14,995	3,297			18,2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231	_			20,231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16,175	_			16,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994	8,955	(117,600)	<i>3(a)</i>	966,349
			(8,000)	<i>3(b)</i>	
			(31,200)	<i>3(c)</i>	
			(1,800)	<i>3(d)</i>	
流動資產總額	1,333,272	39,494			1,214,166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CMIL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b>備考調整</b>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集 集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75,930 8,711 19,286 29,605	- 4,018 12,328			75,930 12,729 31,614 29,6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所得税	10,498 345 682	127 - 1,393			10,625 345 2,075
流動負債總額	145,057	17,866			162,923
流動資產淨額	1,188,215	21,628			1,051,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4,644	58,880			2,389,07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税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125 524,837				14,125 524,837
資產淨額	538,962 1,775,682	58,880			538,962 1,850,1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678	1,685	126 42 (1,685)	3(a) 3(c) 4	18,846
儲備	1,612,235	559	50,274 16,758 (559)	3(a) 3(c) 4	1,679,267
累計溢利	11,364	42,164	(42,164)	4	11,36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1,642,277 133,405	44,408 14,472	(4,081) (3,156)	6 7	1,709,477 140,640
權益總額	1,775,682	58,880			1,850,117

####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所刊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 2.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二節「CMIL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CMIL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 3. 下列調整之方式旨在反映可歸屬於有關交易所支付之代價,GZSH代價,LHL代價及可歸屬於有關交易之預計直接費用:
  - (a)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i)港幣 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16,800,000元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港幣100,8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ii)港幣50,400,000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現金代價。
  - (b) 根據GZSH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ZSH買方有條件同意向GZSH賣方收購,而GZSH賣方有條件同意向GZSH買方出售GZSH銷售權益,佔GZSH全部權益的20%。GZSH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於GZSH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GZSH代價。
  - (c) 根據LHL收購協議,LHL買方有條件同意向LHL賣方收購,而LHL賣方有條件同意向LHL買方出售LHL銷售股份,佔L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LHL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i)港幣31,200,000元於LHL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16,800,000元於LHL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LHL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董事擬以內部資金支付LHL代價之現金部分。
  - (d) 可歸屬於有關交易之直接費用預計約港幣1,800,000元。

為能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代價、GZSH代價、LHL代價及可歸屬於有關交易之預計直接費用全部於2007年6月30日支付;代價股份及LHL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均為其公平值。再者,就代價事項沒有其他調整。

由於代價、GZSH代價、LHL代價及可歸屬於有關交易之預計直接費用之實際支付日期將不同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支付日期,故此,由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將有別於本附件內之假設財務狀況。

 該調整為記錄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所產生之股本及被收購 前儲備。

- 5. 該調整為反映收購產生的商譽港幣125,392,000元,指收購代價港幣168,000,000元及可歸屬於有關交易之預計直接費用港幣1,800,000元超過可歸屬於CMIL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約港幣44,408,000元之部分,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已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集團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完成收購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 6. 該調整為反映GZSH收購產生的商譽港幣3,919,000元,指收購代價港幣8,000,000元超過可歸屬於權益之GZSH淨資產約港幣4,081,000元(根據附錄二第四節「CMIL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GZSH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相當於約港幣20,404,000元),以及引起少數股東權益之下降相當於約港幣4,081,000元,猶如GZSH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已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GZSH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完成收購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 7. 該調整為反映LHL收購產生的商譽港幣44,844,000元,指收購代價港幣48,000,000元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歸屬於權益之LHL集團淨資產約港幣3,156,000元(根據附錄二第三節「CMIL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LH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相當於約港幣15,778,000元),以及引起少數股東權益之下降相當於約港幣3,156,000元,猶如LHL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已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LHL集團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完成收購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 8. 由於代價、GZSH代價及LHL代價(包括代價股份、LHL代價股份及任何代價調整的實際公平值)之實際公平值、及各公司(包括CMIL集國)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於截至相關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的完成日期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預計公平值,故此,由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將有別於本附件內之預計金額。

#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核數師國衛會計師務所(香港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董事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CMIL及CMIL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內。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以提供有關(i)收購;(ii)GZSH收購;及(iii)LHL收購可能對 貴集團淨資產之影響之資料,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一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 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惟僅供説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該等資料並不對任何日後事件之發生作出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之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 言屬恰當。

此致

####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CMIL集團

以下為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CMI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收購代價約港幣8,000,000元收購GZSH 60%股權。收購業務為CMIL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帶來收益約港幣10,138,000元及淨溢利約港幣6,28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MIL集團的業績包括LH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GZSH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MIL集團的營業總額約為港幣17,087,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維護服務收入約為港幣6,949,000元,而向廣東福利彩票發行中心(「GWLC」)提供彩票終端機的收入為港幣10,138,000元。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約港幣44,987,000元(已計及豁免應付CMIL股東及少數權益股東款項約港幣36,44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CMIL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1,62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CMI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21%, 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CMIL的已發行股本為216,000美元,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借貸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M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CMIL集團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 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 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CMIL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 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CMIL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6人。

###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CMI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CTL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CTL以總收購代價約港幣30,066,000元收購LHL已發行股本之60%。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為CMIL集團產生收益約港幣956,000元及淨溢利約港幣72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MIL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 15,429,000元(已計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港幣28,14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MI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61%, 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8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MIL已發行股本為216,000美元, 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借貸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M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IL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I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CMIL集團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 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 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CMIL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 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IL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1人。

# (b) GZSH

以下分別為GZSH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營業總額約為港幣27,740,000元(已計及提供彩票終端機收入約港幣25,269,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維護服務收入約港幣2.47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所得税後溢利約港幣1,299,000元。GZSH的主要開支為提供予GWLC的彩票終端機折舊,已按五年直線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提供予GWLC的彩票終端機軟件開支約港幣12,043,000元,當中購自LHL集團的應用軟件約港幣2,706,000元。此外,已收回關連公司壞賬約港幣3,29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8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流動比率約77%,而負債資產比率(定 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5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 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內,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GZSH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GZSH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僱員總數為35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營業總額約為港幣23,605,000元(已計及提供彩票終端機收入約港幣22,396,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維修服務收入約港幣1,20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税後虧損約港幣1,880,000元。GZSH的主要開支為提供予廣東彩票中心的彩票終端機折舊,已按五年直線法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提供予GWLC的彩票終端機軟件開支約港幣5,195,000元,當中購自LHL集團的應用軟件約港幣4,168,000元。此外,已就應收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作出壞賬撥備約港幣5,30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9,840,000元。 年內,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流動比率約37%,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5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GZSH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GZSH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GZSH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僱員總數為25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GZSH與GWLC訂立合約,據此,GZSH按分享收益方式向廣東彩票中心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終端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逾7,000台彩票終端機已送交GWLC,而所得收入約港幣14,50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彩票設備收入約港幣1,01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税後溢利約港幣4,847,000元。GZSH的主要開支為提供予GWLC的彩票終端機折舊,已按五年直線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ZSH提供予廣東彩票中心的彩票終端機軟件開支約港幣501,000元,當中購自LHL集團的應用軟件約港幣42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3,451,000元(已計及已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9,754,000元)。該銀行借貸用作撥付提供予GWLC的彩票終端機生產,並由應收GWLC的收益所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流動比率約43%,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6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內,GZSH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ZSH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GZSH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GZSH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ZSH的僱員總數為25人。

### (c) LHL集團

以下分別為LH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HL集團營業總額約港幣15,438,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應用軟件的收入約港幣15,068,000元(已計入彩票掃描器的銷售約港幣12,195,000元及向GZSH銷售應用軟件約港幣2,706,000元。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7,151,000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彩票掃描器的銷售額增加1,373%,主要是由於中國博彩市場對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需求日益增加所致。LHL集團擁有多個彩票設備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而其主要開支為研發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 13,031,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 為243%,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已發行股本為350,000美元,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借貸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內, 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 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LHL集團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LHL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1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HL集團營業總額約港幣5,874,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應用軟件的收入達至約港幣5,325,000元(已計入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銷售額約港幣828,000元及向GZSH銷售應用軟件約港幣4,168,000元)。除所得税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697,000元。LHL集團擁有多項彩票設備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而其主要開支為研發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 5,448,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417%,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已發行股本為350,000美元,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借貸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內, 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 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LHL集團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LHL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4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HL集團的營業總額約港幣2,714,000元。銷售彩票設備及應用軟件的收入約港幣2,193,000元(已計及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銷售額約港幣1,095,000元及向GZSH銷售應用軟件約港幣428,000元)。除所得税後綜合虧損約為港幣3,420,000元。LHL集團擁有多項彩票設備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而其主要開支為研發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548,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80%,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已發行股本為350,000美元,且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借貸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度, 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 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LHL集團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業務主要收支均以不可與外幣自由兑換的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LHL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L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2人。

#### 2.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公益事業,以「扶貧、救災、濟困、助孤」為宗旨的公益性的新興朝陽行業。自一九八七年發行至今,二十年來中國福利彩票為國家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基金帶來超過人民幣730億元的貢獻,亦大大推動中國福利事業的發展。二零零六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95.67億元,為國家籌集福利基金約人民幣173.51億元。

近年,中央提出要建設和諧社會,中國仍需要公益性彩票穩健發展,為對中國眾多 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需要作出重大支援。本集團相信,在財政部及民政部的嚴格監管下, 中福在線作為中國福利彩票新的彩票品種於未來將會迅速發展。再加上中國政府嚴令打 擊非法賭博之決心,中國公益性彩票的發展空間將非常廣闊。

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業務將高速增長,而Keno/開樂彩於全國推出後,其銷售額亦會大幅提升。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十分樂觀。

本集團在專注經營已有彩票業務的同時,仍將會繼續尋求彩票行業新的商機。本集 團現正在加快技術團隊建設,並密切留意優質的併購目標,以及考慮適時擴充內部資源 以助自然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相關投資以加強基礎建設,支持彩票相關業務的發展, 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收購的理由」一段所述,CMIL集團主要於中國研發、製造及提供電腦彩票系統與設備。董事會相信,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憑藉以上收購的協同效應優勢,本集團已確立定位,於中國彩票市場佔一重要席位。鑑於上述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潛力,董事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港幣55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上述可換股票據的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息票。除非之前已贖回及兑換,否則該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37.27857%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相類債項、承兑負債(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動用之內部資源與現有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一般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分比
陳城	337,407,092	209,155,212 (附註1)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76,179,536 (附註3)	28.94%
劉婷	209,155,212	337,407,092 (附註4)	1,629,617,232 (附註2 <i>及3</i> )	2,176,179,536 (附註3)	28.94%
孫豪	11,980,000	120,000	_	12,100,000	0.16%
李小軍	2,000,000	_	_	2,000,000	0.03%

附錄五 一般資料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之配偶劉婷女士擁有。
- 2. 45,280,768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 Hang Sing則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51%權益。42,380,168股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1,541,956,296股由寶威持有, Hang Sing、Strong Purpose、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分別擁有寶威20.36%、19.05%、3.42%及2.88%權益。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B) 聯營公司-寶威

		約佔寶威 已發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股本百分比
陳城	37,999,472	32,058,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及3)	508,362,245 (附註3)	45.71%
劉婷	32,058,072	37,999,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及3)	508,362,245 (附註3)	45.71%
孫豪	200,000	_	_	200,000	0.02%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之配偶劉婷女士擁有。
-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 Hang Sing則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Orient Strength持有51%權益。211,900,848股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Strong Purpose持有。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約佔 本公司
					購股權	已發行
		每股	行	· · 使期	項下之	股本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曲	至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港幣元				
陳城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劉婷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孔祥達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4%
吳京偉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0.04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0.043%
孫豪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7,600,000	0.36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7,600,000	0.367%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3,800,000	0.051%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3,800,000	0.051%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3,800,000	0.051%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3,800,000	0.051%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 使 便 元	行使 由	· 期 至	於行購	約公公 本已 股分 百
黄勝藍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0	0.027%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陳明輝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李小軍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1)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分比
寶威	_	_	1,541,956,296	1,541,956,296 (附註1)	20.5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16,200,000	-	-	616,200,000	8.19%
Legg Mason Inc (附註2)	_	_	566,952,000	566,952,000	7.54%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3)	-	-	536,716,800	536,716,800	7.14%
LIM Loong Keng (附註4)	_	_	464,000,000	464,000,000	6.17%
俞文耀	176,834,000	-	260,000,400 (附註5)	436,834,400	5.81%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6)	-	-	432,792,000	432,792,000	5.7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7)	-	-	389,656,000	389,656,000	5.18%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 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 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 4. 464,000,000股由LIM Loong Keng先生全資擁有之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5. 40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 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26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6. 193,528,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13,048,000股由Arrow WF Asia Fund持有,61,048,000股由WF Japan Fund Limited持有,78,92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86,24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 7. 此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擁有575,916,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 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 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 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 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v)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 而所佔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

除非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 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項結果記入載有 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且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 票數或比例。

#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或不利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 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所需訂立者除外)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與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China LotSynergy Limited向TIHK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Group Limited (「CLG」)、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TPI」) 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Win Key」)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CLG認購1,000,000股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股份訂立的協議大綱,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 (iii) Win Key與Corich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 契據;
- (iv) TPI與Corich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契據;
- (v) 本公司、CLG、TPI、Win Key及Corich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CLG認購 1,000,000股Corich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其總代價為港幣980,000,000元,其中 港幣50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及港幣480,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 股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方式支付;
- (vi) 本集團及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tavian」) 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就可能收購Octavian 90%權益訂立的協議大綱,代價部份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 (vii) 陳城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陳城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時以每股認購價港幣3.675元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viii) 劉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劉婷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時以每股認購價港幣3.675元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ix)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rix」)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訂立的認購協議,於Centrix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所訂 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時以每股認購價港幣3.675元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LIL」)、Octavian 及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由CLIL 及Octavian建議成立60:40合營公司的協議;
- (xi) Chen先生、Lin先生、Miao先生及CT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就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向CTL轉讓LHL全部已發行股本60%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LHL轉讓」);
- (xii) Chen先生、Lin先生、Miao先生及CT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就LHL轉讓代價訂立的協議;
- (xiii) 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Wang先生及CT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就 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向CTL轉讓GZSH 60%股權而訂立 的股權轉讓協議(「GZSH轉讓」);
- (xiv) 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Wang先生及CT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就 GZSH轉讓代價訂立的協議;
- (xv) 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就以每股認購價港幣2.70元認購93,400,000股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550,000,000元無抵押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 (x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IGT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xvii) 本公司與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就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及顧問服務訂立 的技術合作協議;
- (xviii) Chen先生與CT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少數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契據;
- (xix) Lin先生與CT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少數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契據;

(xx) Miao先生與CT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少數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契據;

- (xxi) Tsang女士與CMI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股東貸款訂立的豁免契據;
- (xii) 收購協議;
- (xiii) GZSH收購協議;及
- (xiv) LHL收購協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 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 季度報告,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管程序。

#### 審核委員會成員簡歷

黃勝藍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亦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該公司為私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李小軍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中國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

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QDII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 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 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彼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 繫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 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祥達先生,孔先生為英格 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麗屏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永凱先生,彼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 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 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各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CMIL集團(包括GZSH及LHL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衛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的報告 全文;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v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Lot Synergy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CIL」)(賣方)、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UIL」)(買方)、Tsang Hoi Yin(「Tsang女士」)(擔保人)、Wong Chun Lam(「Wong先生」)(擔保人)、Chen Hengben(「Chen先生」)(擔保人)、Lin Jianzhong(「Lin先生」)(擔保人)、Miao Zhikun(「Miao先生」)(擔保人)、Yan Hao(「Yan先生」)(擔保人)及Wang Youcheng(「Wang先生」)(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他項下所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CIL有條件同意向UIL出售,UIL有條件同意向CIL收購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CMIL」)股本中3,600股無面值已發行股份,佔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i)港幣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50,400,000元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CI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50,4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Chen先生(賣方)、Lin先生(賣方)、Yan先生(賣方)及Wang 先生(賣方)(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合稱為「GZSH賣方」) 與Champ Technology Limited(「CTL」)(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 之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 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GZSH賣方有條 件同意向CTL出售,而CTL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8,000,000元向GZSH賣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GZSH賣方向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GZSH」)已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佔GZS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之權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Chen先生(賣方)、Lin先生(賣方)及Miao先生(賣方)(Chen 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合稱為「LHL賣方」)、CTL(買方)、Tsang女士(擔保人)、Wong先生(擔保人)、Yan先生(擔保人)、Wang先生(擔保人)、CIL(擔保人)及UI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LHL收購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他項下所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LHL賣方有條件同意向CTL出售,而CTL有條件同意向LHL賣方收購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股本中每股1.0美元的70,000股股份,佔L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i)港幣3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16,800,000元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LHL賣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16,800,000股股份(「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LHL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LHL收購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LHL代價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其認為適宜或所需的修訂,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其認為所需且適宜的一切措施以執行及實行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及/或其所涉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